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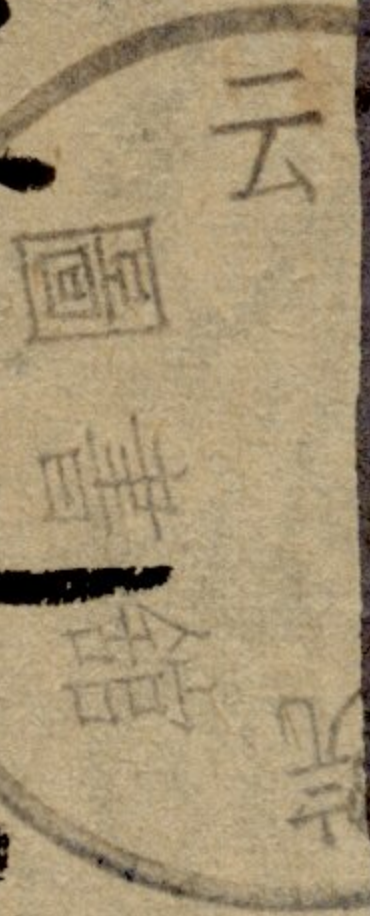
金匱

要方

卷之五
經補

600344

069457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四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蔚古愚 元犀靈石校字

漢張仲景原文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校

奔豚氣病證治第八

師曰。心者。君主之官也。神病則非。有氣凌之。則為奔豚。有化火。而生內癰。則為吐膿。有

心病。而肝之風木。乘少陰之熱氣。而煽動。則為驚怖。有於離火。而既濟。則為火邪。此四部病。皆從驚發得之。則傷心

凡心傷而致病者。皆是然。心既傷矣。因驚而謂之驚。可也。非驚亦謂之驚。無不可也。

此一節為奔豚證之開端。類及吐膿等症。四部同出一源。概以驚字括之。蓋言皆心病也。師

不明言心病。而言驚發者。原為中人以上告語。後之註家。或附會其說。或闕疑以待。恐斯道

日晦。吾不得不急起而明之。

師曰。上既以奔豚合四部。而指其所。奔豚病。其象如豚。從焦少腹起。上衝咽喉。從發作心。而

欲死。氣衰。則復還。於腎止。皆從驚。心恐以得之。推之。凡有所傷於心者。皆可作恐觀也。蓋以心腎之氣。本

自交通。一受傷。則無復限制矣。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奔豚氣病

此言痛發於心腎為奔豚之本證也。

補曰從少腹起上衝咽喉將此二句詳悉其路道便可知病之原委矣。蓋少腹指胞室而言。胞乃膀胱之後一大夾室也。男子為精室女子為血海精生於腎氣而下入網油以降至於精室之中為真陽入胞宮蒸動膀胱之水化而為氣還透入胞宮上循臍旁氣衝以上至於胸膈由膈上胸由胸上肺氣至喉全從胞宮之膜以上連及於咽喉而胞中之衝脉亦隨之上行以夾於咽其發奔豚也。腎陽不能化水寒水之氣隨衝脉上逆至胸至肺即入於心是為腎氣凌心之奔豚故下文有桂苓加桂二方所以治水也。胞室又肝所司胞血會腎水乃化為精若胞宮肝血不靜肝火上逆則為奔豚上氣是為肝氣奔豚湯治肝氣所以治火蓋腎水肝火皆會於胞宮故有此水火二証。

然腎處於下焦與肝相通所謂乙癸同源是也。然肝腎之氣並善上逆今請言肝邪之發為奔豚其氣則之逆上而衝胸木邪尅土其腹必痛有邪

其氣通於少陽則為往來寒熱以奔豚湯主之。

此言奔豚之由肝邪而發者當以奔豚湯暢肝氣而去客邪也。為客邪立法若肝臟本病發作以烏梅丸為神劑此即金匱之正面處尋出底面也。

奔豚湯方

甘草

芎藭

當歸

黃芩

芍藥

半夏

生薑

各四兩

生葛

五兩

甘李根白皮

一升

右九味以水二斗。煮取五升。溫服一升。日二。夜一服。

按傷寒論奔豚云。厥陰之為病。氣上衝心。今奔豚而見往來寒熱腹痛。是肝臟有邪。而氣通於少陽也。

魏念庭云

上下升降。無論邪正之氣。未有不由少陽。少陽為陰陽之道。路也。陰陽相搏。則腹痛。氣升則熱。氣降則寒。隨奔豚之氣作患也。

徐忠可云

此方合桂枝小柴胡二湯。去柴胡去桂枝去大棗。以太陽少陽合病治法。解內外相合之客邪。肝氣不調。而加辛溫之芎藭熱氣上衝。如苦泄之生葛李根。不

治奔豚。正所以深於治也。尤在涇云。苓桂為奔豚主藥。而不

奔豚證。有腎氣乘外寒而衝心者。試約其證。而出其方。

用者。病不由腎發也。按服此湯而未愈者。用烏梅丸神效。
發汗後燒針。令其再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

奔豚氣從少腹上至心。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主之。

此為既成奔豚。而出其正治之方也。

尤在涇云。此腎氣乘外寒。而動發奔豚者。發汗後燒

針復汗。陽氣重傷。於是外寒從針孔而入。通於腎。腎氣乘外寒而上衝於心。故須灸其核上

以杜再入之邪。而以桂枝湯外解寒邪。加桂內泄腎氣也。

桂枝加桂湯方

桂枝

五兩

芍藥

生薑

各三兩

甘草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服一升。

元犀按汗後又迫其汗。重傷心氣。心氣傷不能下貫元陽。則腎氣寒而水滯也。加以鍼處被寒。為兩寒相搏。必挾腎邪而凌心。故氣從少腹上至心。發為奔豚也。炙之者。杜其再

入之患。用桂枝湯補心氣。以解外邪。加桂者。通腎氣。暖水臟。而水邪化矣。

奔豚證有腎傷心虛。而上逆者。試約其證。而出其方。發汗後。臍下悸者。以發汗傷其心液。心氣虛而腎氣亦動。欲作奔豚。以茯苓桂枝甘草

大棗湯主之。

此為欲作奔豚。而出其正治之方也。

程氏曰汗後臍下悸者。陽氣虛而腎邪上逆也。臍下

為腎氣發源之地。茯苓泄水以伐腎邪。桂枝行陽以散逆氣。甘草大棗助脾土以制腎水。煎用甘瀾水者。揚之無力。全無水性。取其不助腎邪也。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苓

半斤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桂枝

四兩

右四味。以甘瀾水一斗。先煎茯苓減二升。納諸藥煎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甘

瀾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也。

此發汗後。心氣不足。而後腎氣乘之。臍下悸。即奔豚之兆也。

孫男心典稟按。因驚而得。似只宜以心為治也。然自下而上。動於腎氣。激亂於厥陰。而撤守

甘草大棗湯。治汗後腎氣凌心。即悟桂枝甘草湯。又手冒心之治也。更悟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火逆驚狂之治也。因本豚湯治氣上衝胸。即悟烏梅丸氣上衝心之治。并四逆散加茯苓心下悸之治也。因桂枝加桂湯。治氣從少腹上衝心。即悟理中湯去朮加桂臍下動氣之治也。先祖云。仲景書一言一字。俱是活法。難與不讀書者道。亦難與讀書死

於句下者道也。

補曰。仲景書毫無偏倚。而讀者注者。每失之偏。皆由詳畧之間。未免疎忽也。有如奔豚一

是火逆而立奔豚湯。一是水逆而立桂苓二湯。本是對舉之文。乃因桂苓二方較詳。人遂將

奔豚一湯畧過。故有但知寒水之奔豚而不知火逆之奔豚者。皆後人之誤也。蓋即仲景文

詳細考之。再者古人名義。絕不含糊。証名奔豚。豚者江豚。一作鮪。又作狫。江豚遇烈風則出。

遇暴雨則出。仲景以之名証。蓋謂肝主風。風為陽邪。肝風生火而上逆。則為火逆之奔豚也。

如江豚因風而出。是腎主水。水為陰邪。腎氣生寒而上逆。則為水氣凌心之奔豚也。如江豚

因雨而出。是古人文宇精鑿。學者當細究焉。

胸痺心痛短氣病脈證并治第九

師曰。病有最虛之處。即為容。夫欲脈當先取其太過與不及。如關陽脈微。是陽氣虛。陰脈弦。是

邪實也。陰邪即胸痺而心痛。所以然者。責其陽氣極虛也。極虛則無以為勝。邪之乘於陽位。今陽脈微。虛

知其在上焦。其所以胸痺心痛者。以其陰中弦。乃陰中之寒邪。乘上焦之虛。而為痺。為痛。是

也。

此言胸痺心痛之病。皆由氣虛容邪。從其脈象而探其病源。

其間亦有不從虛得者。當分別觀之。平人。又無新邪。寒熱。乃忽短氣不足以息者。當是疾飲食

之氣。而然此不實也。責其虛。當責其實也。

此另出實證。與上節對勘而愈明也。

補曰。此條非胸脾証。而引此者。正以明此條短氣與胸脾之短氣不同也。仲景全書均是

借實定主。旁見側出。令人互勘而辨其真實。讀者若死於句下。則多窒矣。

人之胸中。如天陽氣用事。陽氣胸痺之病。蓋諸陽受氣於胸。而轉行於背。氣痺喘息欬唾。塞其

一虛。諸陰寒得而乘之。則為

陰陽之胸背痛。且呼吸之間不相續而短氣。更審寸口陽脈沉而遲。則上所言陽關上脈之陰小緊

數。即上所言陰弦之意。由尺而上溢於關也。陽氣以括萋薤白白酒湯主之。

此詳胸痺之證脈。凡言胸痺皆當以此槩之。但微有參差不同。故首揭以為胸脾之主證。主

方耳。其云寸口脈沉而遲。即首節陽微之互辭。關上小緊數。即首節陰弦之互辭。但關居陰

陽之界。緣陰邪盛於真陰之本位。由尺而上溢於關。故於關上見之。亦即首節太過不及於

陰陽分其上下之意。而不必拘拘於字句間也。

括萋薤白白酒湯方

括萋實一枚 薤白半斤 白酒七升

右三味同煎。取二升。分溫再服。

孫男心典按。胸為氣息之路。若陰邪佔居其間。則阻其陽氣不通。故生喘息咳唾胸背痛。諸

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膻中。此云寸口脈沉而遲。關上小緊數。寸口

即內經所謂上竟上也。沉為在裏。遲為虛寒。關上者。即內經所謂上附上也。緊為陰邪。數為

陽氣顯係胸中陽氣。彼陰寒痺塞。阻其前後之氣。不相貫通。故見以上種種諸證。方中用括

何胸中曠若太空。有胸痺之患哉。有胸痺心痛短氣病

胸痺證上已詳言不復再贅今又加氣上不得卧是有痰飲以為之援也此心痛徹背者為胸痺證所獨以括萋薤白半

夏湯主之

此承上而言不得卧心痛徹背為痺甚於前而前方亦宜加減也

補曰胸有大膈膜發於背脊連於肝系由肝系背脊之間循助骨盡處至於胸前此膈下之白膜下連油網是為中下二焦此膈上之白膜循腔子內上至肺系以入心包又後至於背脊之上是為上焦胸與背道路之相通者皆在此膈膜內也此膜連肺心故心肺之陽不宣即為胸痺其用括萋實者因括萋多瓢膈象膈膜色赤味苦入心故入上焦也用薤白者散肺之陽用酒與半夏則是降胃氣發胃陽以胃與胸膈相連故也至其心痛能徹背即是

括萋薤白半夏湯方

括萋實一枚

薤白三兩

半夏半升

白酒一斗

右四味同煮取四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犀按加半夏一味。不止滌飲。且能和胃。而通陰陽。

更有病勢胸痺。病更心中痞。為留不法之客氣結聚在胸。胸痺之胸滿。脇下之氣逆而搶心是胸既。

滿而又及於心中。牽及脇下。為留為結。為逆為搶。枳實薤白桂枝湯主之。抑或務為人參湯亦可謂陰邪之橫行無忌矣。此際急與問罪之師。以

主之。

此言胸痺已甚之證。出二方以聽人之臨時擇用也。或先後相間用之。惟在臨時之活潑。尤

在溼云。心中痞氣。痺氣而成痞也。脇下逆搶。心氣逆不降。將為中之害也。是宜急通其痞結

之氣。否則速復其不振之陽。蓋去邪之實。即以安正。養陽之虛。即以逐陰。是在審其病之久

暫。與氣之虛實而決之。

補曰用藥之法。全憑乎証。添一証則添一藥。易一証亦易一藥。觀仲景此節用藥。便知義

例嚴密。不得含糊也。淺注只以輕重為別。不知仲景分別。確系証有異同。而非畧分輕重已

也。故但解胸痛。則用括樓薤白酒。下節添出不得卧。是添出水飲。上衝也。則添用半夏一味。

以降水飲。再下一節。又添出胸痞滿。則加枳實以泄胸中之氣。脇下之氣亦逆。搶心則加厚

朴以泄脇下之氣。仲景凡胸滿均加枳實。凡腹滿均加厚朴。此條有胸滿脇下逆搶心證。故

加此二味與上兩方。又不同矣。其人參湯。又與此方一攻一補。為塞因塞用之變法。又下一節。氣塞是氣不化水也。故用橘枳。短氣是水不化氣也。故用芩杏。其不用厚朴者。短氣氣塞。皆指胸中而言。故橘枳杏仁。皆是泄肺氣以利胸中。不用朴以剋伐其下也。桂枝生薑枳實湯。亦因有心中痞証。故用枳實。若夫意以附子散。烏頭赤石脂丸。証已有別。方遂迴殊。讀者細心考求。則仲景用藥之通列。乃可識矣。

括婁薤白桂枝湯方

枳實 四枚

薤白 半斤

桂枝 一兩

厚朴 四兩

括婁實 一枚

右五味。以水五升。先煮枳實厚朴。取二升。去滓。納諸藥。煎數沸。溫三服。

元犀按 枳實厚朴。泄其痞滿。行其留結。降其搶逆。得桂枝化太陽之氣。而胸中之滯塞。自開。以此三藥。與薤白括婁之專療胸痺者。而同用之。亦去疾莫如盡之旨也。

人參湯方

人參

乾薑

白朮 各三兩

桂枝

甘草 各四兩

右四味。以水九升。煮取五升。納桂枝。更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元犀按 此別胸痺證虛實之治。實者邪氣搏結。蔽塞心胸。故不用補虛之品。而專以開泄之劑。使痺氣開。則搶逆平矣。虛者心陽不足。陰氣上瀦。故不以開泄之劑。而以溫補為

急使心氣旺則陰邪自散矣

尤在涇云去邪之實即所以安正補陽之虛即所以逐陰是在審其病之久暫與氣之虛實而決之

更有病勢胸痺病胸中時氣阻塞息之出入亦短氣此水氣滯而為病若水之稍緩者茯苓杏仁甘草湯此水氣滯而為病若水

主之水利則氣順矣若氣盛橘枳生薑湯亦主之氣開則痺通矣

尤在涇云此亦氣閉氣逆之證視前條為稍緩矣二方皆下氣散結之劑而有甘淡苦辛之異亦在酌其強弱而用之

補曰氣塞者謂胸胃中先有積氣阻塞而水不得下有如空瓶中全是氣欲納水入則氣

反衝出不肯容水之入此為氣塞之形也以泄其氣為主氣利則水利故主枳橘以行氣短氣者謂胸中先有積水停滯而氣不得通肺主通調水道肺又司氣之出入肺之水道不通則碍其呼吸之路故短氣也當以利水為主水行則氣通故主苓杏以行水蓋水化即為氣今有冰一塊消化則見其氣上出是水化即為氣之徵有水一盆火熬之則氣出亦是水化為氣之徵西法在水中取輕養氣即是水化為氣也知此乃知水與氣之為病是二是一不

可無辨

茯苓杏仁甘草湯方

茯苓 三兩

杏仁 五十個

甘草 一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煎取五升溫服一升日三服不差更服

橘皮枳實生薑湯方

橘皮 一觔

枳實 三兩

生薑 半觔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受業林禮豐按

胸痺胸中氣塞者由外邪搏動內飲充塞於至高之分閉其氣路非辛溫不能滌飲食邪非苦泄不能破塞調氣故重用橘皮生薑之大辛大溫者散胸

中之飲邪枳實之圓轉苦辛者泄胸中之閉塞譬之寇邪充斥非雄師不能迅掃也若至胸痺短氣乃水邪射肺阻其出氣只用甘草奠安脾氣杏仁開泄肺氣重用茯苓清制節使水

順氣於下水行而氣自治譬之導流歸海而橫逆自平也
二方並列一用辛溫一用淡滲學者當臨機而酌宜焉

又有本臟病而殃及他臟者不可不知

胸痺

為手少陰之君火衰微以致足少陰之陰氣上瀰勢盛而及於肝肝主通身之筋今筋時見

緩急者病也以薏苡

附子散主之

此言胸痺之兼證也

薏苡附子散方

薏苡仁十五兩

大附子三兩

右二味。杵為散。服方寸匕。日三服。

元犀按

薏苡稟陽明金氣。金能制風。肝為風臟而主筋。取治筋之緩急。人之所知也。合附子以大補陽氣。其旨甚奧。經云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是也。傷寒論桂枝加附子

湯與此相表裏。

若胸痺之外。病有心中悶痞。或痰飲諸逆。心懸而空。如空中痛。以桂枝生薑枳實湯主之。

此下不言胸痺。是不必有胸脾的證矣。

正曰痺與痞。輕重之間耳。痞言其塞。痺言其閉。何得以此下不言心痺。而謂其非痺哉。

桂枝生薑枳實湯方

桂枝

生薑各三兩

枳實五兩

右三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元犀按

心下痞者。心陽虛而不布。陰邪僭居心下。而作痞也。尤云諸逆痰飲。客氣而言心懸痛者。如空中懸物。搖動而痛也。此註亦超。主桂枝生薑枳實湯者。桂枝色赤補心壯

陽。生薑味辛散寒降逆。佐以枳實之味苦氣香。苦主泄。香主散。為泄痞散逆之妙品。領薑桂之辛溫。旋轉上下。使陽光普照。陰邪盡掃。而無餘耳。

上言心痛徹背。尚有休止之時。故以括蕪。蕪白。酒。加半夏湯。平平之劑。可治。今則心痛徹背。背痛徹心。連連痛而不休。則為陰寒邪甚。所以能治。烏頭赤石脂丸主之。

此言心痛牽引前後。陰邪僭於陽位。必用大劑以急救也。

正曰。上言心痛徹背。此又添背痛徹心。上用括蕪。蕪白。半夏湯。是但治心胃也。此用烏頭。蜀椒。是兼治肝腎臟肺。治法已各不同。修園不知。以為心痛徹背者。尚有休息。此云背痛徹心。連連不休。夫痛証自有輕重收發之不一。未有一痛終日而不止者也。以有休止無休止。解此二証。不免有差。蓋上但言心痛徹背。是痛發於心前。為肺胃之部分。肺胃陽氣不宣。而有邪寒停飲。則心前發痛。由胸膈而竄走向背。則為心痛徹背。但痛向背去。而背間無邪。不復從背痛起。故但治心前之肺胃。則心痛徹背之証愈。用半夏蕪白。酒。以宣肺胃之陽。用括蕪實。以通胸膈之氣。則心前不發痛矣。若此節。又添背痛徹心。則是痛又能從背間發。由背而痛徹心前。背為太陽督脈所司。又肝系亦連於脊。肝與太陽之寒邪。發作。乃能由背痛起。以轉徹胸前。然則此証心痛徹背。是心胸之寒邪也。而背又痛徹心。是肝與太陽之寒也。上文心痛徹背。是一面病。此云背又痛徹心。是兩面俱病矣。故上方不合。當用烏頭以去肝寒。

附子以去太陽之寒。而背痛徹心之病愈。用蜀椒以去肺寒。用乾薑以去胃寒。而心痛徹背之病愈。上用括蕒取其宣通。此用石脂取其堵塞。兩面夾攻之病。若但注一面。安知聖師之旨。

烏頭赤石脂丸方

烏頭炮一分

蜀椒

乾薑各一兩

附子半兩

赤石脂一兩

右五味末之。蜜丸如梧子大。先食服。一丸。日三服。不知稍加服。

喻嘉言曰

前後牽連痛楚。氣血疆界俱亂。若用氣分諸藥。轉益其痛。勢必危殆。仲景用蜀椒。烏頭。一派辛辣。以溫散其陰邪。然恐胸背既亂之氣難安。而即於溫藥隊中。用乾薑之守。赤石脂之澀。以填塞厥氣所橫衝之新隊。俾胸之氣自行於胸。背之氣自行於背。各不相犯。其患乃除此。煉石補天之精義也。今人知有溫氣補氣行氣散氣諸法。亦知有堵塞邪氣攻衝之訣。令胸背陰陽二氣並行不悖也哉。

附方

九痛丸

治九種心痛。一蟲。二注。三風。四悸。五食。六飲。七冷。八熱。九去來痛是也。而並以一方治之者。豈痛雖有九。其因於積冷結氣者多耶。

附子

三兩 炮

生狼牙

巴豆

去皮熬 研如膏

乾薑

吳茱萸

人參

各一兩

右六味末之。煉蜜丸。如梧子大。酒下。強人初服三丸。日三服。弱人二丸。

兼治卒中惡。腹脹口不能言。又治連年積冷流注。心痛胸并冷衝二氣。落馬墜車。血疾等。皆

主之。忌口如常法。按痛雖有九。而心痛不離於寒。故以薑附為主。而降濁去風。逐滯補虛。次之。

正曰。下章三物湯。七物湯。大柴胡湯。均用大黃治火痛。可知痛不盡寒也。仲景原無痛不

離寒之說。自有後人所附之九痛丸。又經陳注。以為心痛不離寒。讀者偏信。只知寒痛而熱

痛之証。鮮不悞矣。惟仲景毫無偏較。學者當細察之。

魏云。凡結聚太甚。有形之物。參雜其間。暫用此丸。政刑所以濟德禮之窮也。

腹滿寒疝宿食病脈證治第十

跌陽為胃脈其脈微弦。微弦為陰象也。法當腹滿。若不滿者。其陰邪下攻。必便難。或兩胛疼痛。此虛寒從

外得而從內生。其氣欲從下而上也。此證不當以溫中藥服之。以散內結之陰寒也。

此言跌陽微弦。為中寒而腹滿也。其實病根在下。所謂腎虛。則寒動於中是也。與上一篇節

參看自得。胛音區。腋下脅也。

肝主疏泄。大便肝

氣既逆則不疎泄。故大便難也。修園解為腎寒。全與脈症不合。蓋即本文而細繹之耶。

跌陽脈微弦固為虛證。然病者腹滿。按之不痛為虛。不可痛者為實。可下之。胃實者舌黃。而腹滿亦有實證。辨之奈何。病者腹滿。按之不痛為虛。不可痛者為實。可下之。有黃胎若舌黃而

未經下者。下之黃胎自去。

此言虛實之辨法。而並及治法也。

補曰。上節言當溫。此節言可下。仲景全書。總是一寒一熱一虛一實。互相參較。粗按似乎

文法錯雜。細按乃知比較精細。讀其書。知其文法。則全書之旨。如桶底脫矣。

虛而生寒證。不拒按。之外。又有辨法。若腹滿時減復如故。此為虛寒。當與溫藥。

此承上節。而申言虛寒之證治。尤在溼云。腹滿不減者。實也。時減復如故者。腹中寒氣得

陽而暫開。得陰而復合也。此亦寒從內生。故曰當與溫藥。

有虛有實象之病者。色痿黃。若燥而渴者。燥而不渴。腹滿連及胸中。均寒實。實證當不下利。若下利危證。不可不知。病者色痿黃。若燥而渴者。燥而不渴。腹滿連及胸中。均寒實。實證當不下利。若下利

象。而且利不止者。是虛寒胃氣死。下脫也。必

此言真虛反有實象。假實不可以直攻。真虛不能以遽挽也。

微弦脈見於跌陽。與見於寸口者不同。以跌陽主胃。病從內生。寸口主榮衛。病從外至也。若寸口脈弦者。弦為寒。而即脇下拘急而痛。與兩

不同蓋彼主乎內而此主乎外也內其人痛而兼便難主乎外者其人兼嗇嗇惡寒也

此言寸口之弦與跌陽之弦同屬陰邪而有內外之別也

正曰首節言跌陽脉此節言寸口脉論脉論證恰是對子但淺注以內外為分別殊不的確

並言脇下拘急而痛與兩胠疼痛不同尤失本旨蓋脇下即兩胠拘急而痛與疼痛原不

大異何得強為分別須知弦脈屬肝兩胠脇下肝之部也故當見痛何容強分其不同者正

在寸口與跌陽也跌陽是胃脈胃脈見弦為肝木尅土故其証別見大便難與氣欲上衝也

寸口兩手之脉屬肺肺脈見弦為肝木侮肺故其証別見惡寒嗇嗇以肺主皮毛故見於皮

毛而為寒其實病皆發於肝經而一侮胃土一犯胃經故其兼證有別豈得以內外強分哉

寒有內外之別上雖詳之於脉更當辨之於所見之證曰喜欠曰清涕曰色和曰善嚏以此而泛求於偶然病寒之人猶恐其不足憑也夫寒之人名曰中寒家始

其不易之準吾觀人欲睡而喜欠者陰引陽入也喜欠其為陰盛引陽也奚疑又嘗觀年老之

睡覺而喜欠者陽引陰出也今其人為中寒家而清涕出者陽虛所致也遇寒之人清

涕出者寒盛其人為中寒清涕出其為陽氣虛發熱色和者非中寒也乃為外寒所善嚏寒不

所致也今其人為中寒清涕出其為陽氣虛發熱色和者非中寒也乃為外寒所善嚏寒不

而自出矣此以中寒家立論以明中寒證而並及外寒之輕證也

正曰此節雖不大誤。然亦畧混。蓋凡欠者。清涕不出。淺注粘連而下。是以稍差。吾直解之。曰。中寒家。內陰外陽。陰引陽入。則喜欠。觀於欠。則人寐。可知其陽入陰也。若其人清涕出。發熱色和者。此為外寒。束閉非中寒也。外寒束閉。外陰內陽。陰闔陽開。則陽氣外發。而善嚏。觀於嚏。則人醒。可知其陽出陰也。一欠一嚏。陰陽各別。仲景交互辨論。至為精細。觀其下節。外寒清涕出。便知中寒者。清涕不出。觀其下發熱色和。便知中寒者。不發熱。色必清白而不和矣。讀仲景書者。總宜知其文法。乃能識其言外之意也。

上言善嚏。果何取於嚏乎。蓋嚏者雷氣之義也。陰盛則陽伏。陽一得氣而奮發。在天為雷。在人為嚏也。若中氣素寒。其人下利。以裏虛而陽氣不振。則陽欲奮發。却彼陰留。嚏不能而中止。陰氣盛也。故知此人吐中寒。

此承上節善嚏二字。言中氣虛寒之人。欲嚏不能。嚏也。中寒之中。是平聲。尤氏作去聲。讀誤也。傷寒金匱。無中寒二字。不可不知。宋元後註家。附會此二字。不知遮蔽多少。聰明人耳目。

若夫瘦人。形氣虛弱。難禦外邪。忽而繞臍痛。必有之外入風冷。風冷內則穀氣不行。醫者不曉。以溫而反寒。

藥下之。雖下藥。推蕩其穀氣。而寒性反增。其風冷。由是正乃益虛。邪乃無制。其氣必犯上衝。即不上衝者。據流連心下。則痞。

此言素虛人。一傷風冷。其腹滿。雖為積滯。法宜溫行。不宜寒下。以致變也。

茲試言諸病腹滿為裏發熱為表邪。表裏之十日而脈尚浮而數。為日雖久而表飲食如故。其雖實而胃氣猶未厚。厚朴七物湯主之。傷也。法宜兩解。以厚朴七物湯主之。

此言腹滿發熱而出表裏兩解之方也。但發熱疑是中風證。風能消穀。傷寒云。能食為中風。可以參看。

厚朴七物湯方

厚朴 半斤

甘草

大黃 各二兩

大棗 十枚

枳實 五枚

桂枝 二兩

生薑 五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四升。溫服八合。日三服。嘔者加半夏五合。下利去大黃。寒多者加生薑至半斤。

元犀按

病過十日。腹滿發熱。脈浮而數。夫脈浮而發熱。邪盛於表也。腹滿而脈數。邪實於裏也。表裏俱病。故以兩解法治之。取桂枝湯去芍藥之苦寒。以解表邪。而和榮衛。小氣

承湯蕩胃。陽以泄裏實。故雖飲食如故。以病已十日之久。表裏交病。邪不去。則正不復。權宜之法。在所必用也。嘔者。氣逆於上也。故加半夏以降逆。下利去大黃者。以表邪未解。恐重傷

胃氣。以陷胃也。寒多加生薑者。以太陽本寒之氣。盛重用生薑以散寒也。

雖然。表裏之辨。猶易也。而虛寒欲腹中。為陰部。下寒氣。則為雷鳴。寒盛切痛。而且從下胸中。下上之旨。最元妙而難言。何也。

逆滿。見嘔吐。是陰邪不但自肆於陰部。而陽位亦任其橫行而無忌。所謂胃虛則寒動於中。急以附子粳米湯主之。

此言寒氣之自下而上。僭中上之陽必虛。惟恐胃陽隨其嘔吐而脫。故於溫暖胃陽方中。而兼補腎陽也。

附子粳米湯方

附子一枚

半夏

粳米各半

甘草一兩

大棗十枚

右五味。以水八升。煎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元犀按腹中雷鳴胸脇逆滿嘔吐氣也。半夏功能降氣。腹中切痛寒也。附子功能驅寒。又佐

以甘草粳米大棗者。取其調和中土。以氣逆為病逆於上。寒生為病起於下。而交乎上下之間者土也。如兵法擊其中堅而首尾自應也。

上用厚朴七物湯。以其發熱。止閉者。為內實氣滯之的。厚朴三物湯主之。發熱尚有表邪也。今腹是發熱。止閉者。為內實氣滯之的。厚朴三物湯主之。

此節合下二節。皆言實則可下之證也。重在氣滯一邊。

厚朴三物湯方

厚朴八兩

大黃四兩

枳實五枚

復滿寒山山宿食病

十一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二味取五升納大黃煮取三升溫服一升以利為度

尤在溼云承氣意在蕩實故君大黃三物意在行氣故君厚朴

元犀按此方不減大黃者必先通便便通則腸胃暢而腑臟氣通通則不痛也

以手按辨其虛實既言不復再贅矣若按之心下滿痛者雖云其結尚高與腹中滿痛不同而既已拒按若此此為有形實邪也實當下之

宜大柴胡湯

此亦言實則可下之證但以邪在心下故以大柴胡湯為的方可見古人用方斟酌盡善不

差一黍

大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

黃芩

芍藥 各三兩

半夏 半升

枳實 四枚

大黃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生薑 五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

前言腹滿時減當與溫藥矣若腹常滿而不減當治其減者當防其不足言即無餘議之辭當下之宜大承氣

湯

正曰以時減解減不足言。謬矣。蓋時減是一二時。或二三時。腹已不滿。空空然也。故責其虛。此減不足言。是微微輕減。而腹中仍實。並無一時之空空然也。故責其實。而當下之。與時減迥然不同。若誤以微減為時減。而妄用溫藥。豈不大謬哉。

大承氣湯方

見瘕

至若寒痛而救心胸中。本陽氣用大寒。與正氣相痛。寒氣上嘔。胃陽為寒不能飲食。且陰寒腹

治另有方法中。事今有起出見。之形有頭足上下俱痛而不可觸近者。此虛而有大建中

湯主之。

此言心胃受寒。引動下焦之陰氣。上逆而痛甚也。方中薑參飴糖。建立中氣。而椒性下行者。溫起下焦之陽。以勝上瀰之陰也。

補曰上節方言腹滿者當下。此節便舉腹滿者當溫。一是大熱。一是大寒。對舉以為衡。而

後能於同中辨異也。謹按此篇節節皆是對勘之文。故必有風冷一節。方言不可下。而厚朴

七物湯一節。即以當下者較之。纔用七物湯下之。旋即出附子粳米湯之証。又以為當溫。蓋

同是腹滿。而飲食如故。則當下。飲食嘔吐。則又當溫。痛而雷鳴嘔吐。則當溫。痛而閉實。則又

當下。故下文又出三物大柴胡大承氣証以比較之。數方主下者。皆以其腹滿。然而腹滿。又有大寒之症。其滿更甚。似乎可下。而痛嘔不食。與閉實能食者有別。又當大溫。宜用大建中。節節對勘。層層駁辨。學者知此。乃可以讀仲景之書。

大建中湯方

蜀椒

二合炒
去汗

乾薑

四兩

人參

一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膠飴一升。微火煎取二升。分溫再服。如一炊頃。可飲粥二升。後更服。當一日食糜粥。溫覆之。

受業林禮豐按

胸為陽氣出入之位。師云。胸中大寒者。胸中之陽不宣。陰寒之氣從下而起。出見有頭足者。陰寒橫逆於中也。上下痛而不可觸近者。是寒從中徹上徹下。充滿於胸腹之間。無分界限。陽光幾乎絕滅矣。扼要以圖。其權在於奠安中土。中焦之陽四布。上下可以交泰。無虞。故主以大建中湯。方中重用乾薑。溫中土之寒。人參飴糖。建中焦之氣。佐以椒性純陽。下達鎮陰邪之逆。助乾薑以振中土之陽。服後一炊頃飲粥者。亦溫養中焦之氣。以行藥力也。

行藥力也。

虛寒則溫補之。實熱則寒下之。固也。然有脇下偏痛發熱。若脈數大熱。其脈緊弦。此陰寒成聚之證。治之者。當知法外有法。以當溫藥下之。宜大黃附子湯。雖有發熱。亦是陽氣被鬱所致。若非溫藥。不能去其結。所

此承上節而言。陰寒中不無實證。溫藥中可雜以下藥也。

補曰當溫者不可下。當下者不可溫。上數方一寒一熱。反觀互證。所以明其有別也。然又有當溫復當下。當下復當溫者。是又宜溫下並行。不可執着。故特出大黃附子細辛湯之証。治以見溫之與下。或分或合。總隨証為轉移。而不可拘泥也。此是總結上文。皆論腹滿之証。自是以下。乃單論寒疝。須知仲景書。皆是比較法。腹滿寒疝宿食。其腹皆能為痛。恐人誤認。故合為一篇。使人比較而辨其毫釐也。至三証之中。又各有別。節節互較。又各分三段。使人區別。而知其門類也。節節皆蟬聯。筆筆皆羅紋。通其文法。而後知其義例之精。

大黃附子湯方

大黃 三兩

附子 三兩

細辛 二兩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若強人煮取二升半。分溫三服。服後如人行四五里。進一服。

射按尤在涇云。陰寒成聚。非溫不能已其寒。非下不能去其結。故曰陰寒聚結。宜急以溫藥溫而下之。

寒氣厥逆。赤丸主之。

此言厥逆而未言腹滿痛者。從所急而救治也。

補曰。此承上起下。言腹滿而寒氣逆厥者。為大寒証。與寒疝已相似矣。故主赤丸。此下即

蟬聯寒疝。與上節各症。有移步換形之別。

徐忠可云

四肢乃陽氣所起。寒氣格之。故陽氣不順接而厥。陰氣衝滿而逆。故以烏頭細辛伐內寒。芍藥以下其上逆之痰氣。真朱為色者。寒則氣浮。故重以鎮之。且以護其

心也。真朱即硃砂也。

沈自南云

本經凡病。僅言風寒。不言暑濕燥火。何也。蓋以寒濕燥屬陰。同類。以濕燥統於寒下。風暑火屬陽。同類。以火暑統於風下。所以僅舉風寒。二大法門。不言燥濕火暑

之繁也。

正曰。仲景全書。但舉風寒。不過言病之因。或生為風。或生於寒。生於寒者。亦有傳熱之症。

生於風者。亦有傳寒之症。証之寒熱。不以風寒而截。然兩分也。至云燥亦屬寒。為陰。則又不

知燥非一於陰。而陽燥者多矣。當觀吾傷寒陽明篇。始知燥氣也。

赤丸方

烏頭二兩

茯苓四兩

細辛一兩

半夏四兩

右四味末之。內真朱為色。煉蜜為丸。如麻子大。先食飲酒下三丸。日再服。一服不知稍增以知為度。

元犀按 寒起而至厥逆。陰邪盛也。方中烏頭細辛。以溫散獨盛之寒。茯苓半夏。以降泄其逆。

色。陽能勝陰。正能勝邪。且以鎮寒氣之浮。而保護心王。心王之行。則逆者亦感化而效順矣。

寒結腹中。因病久。壅聚如山。犯腹滿。脈弦而緊。弦緊皆陰也。但弦之陰。從外得。弦則衛氣不行。即寒即發。謂之寒疝。其初亦止。

惡寒 陰出而痺。其緊則不欲食。陰入而痺。其胃之陽也。衛陽與胃陽並衰。而內寒與外邪正相搏。即為寒疝。寒疝繞臍痛。若發則迫其汗而上出。或則其白津下出。出則為陰陽離脫也。故手足厥冷。

此言寒疝之總證。總脈而出。其救治也。

犀按 白津者。汗淡不鹹。或未睡時。泄精漏精。大便下如白痰。若豬脂狀。俱名白津。

補 曰白津出三字。闕以待考。

大烏頭煮方

烏頭大者五枚。熬去皮。不必咀。

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納蜜二升。煮令水氣盡。取二升。強人服七合。病人服五合。不差。明日更服。不可一日更服。

元犀按 上條與本條俱陰寒內結之症。寒為厥。氣為逆。是積久陰邪聚滿於中也。陰邪動則氣逆。當為喘。嘔不能食矣。陰邪結則阻其陽氣不行。故肢厥膚冷。腹中痛自汗出矣。

曰寒氣厥逆者。乃純陰用事。陽氣將亡。法宜溫中。壯陽。大破陰邪。非甘溫辛熱之品。焉能救其萬一哉。

然大烏頭煎祛寒則有腹中痛及脇痛裏急者。以血虛則脈不榮。寒多則脈絀急。故也。以當歸生薑羊肉湯主之。

此治寒多而血虛者之法。養正為本。散寒為次。治寒疝之和劑也。

當歸生薑羊肉湯方

當歸 三兩
生薑 三兩
羊肉 一斤

右三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溫服七合。日三服。若寒多加生薑成一斤。痛多而嘔者。加橘皮二兩。白朮一兩。加生薑者亦加水五升。煮取三升。二合服之。

元犀按 方中當歸行血分之滯。而定痛。生薑宣氣分之滯。而定痛。亦人所共曉也。妙在羊肉之多。羊肉為氣血有情之物。氣味腥羶濃厚。入咽之後。即與濁陰混為一家。旋而得

當歸之活血。而血中之滯通。生薑之利氣。而氣中之滯通。通則不痛。而寒氣無有潛藏之地。所謂先誘之而後攻之者也。苟病家以羊肉太補而疑之。是為流俗之說所囿。其中蓋有命

焉。知幾者。即當旋解而去。

寒疝有裏外俱病之證其腹中痛逆冷陽絕於裏也手足不仁若身疼痛陽痺於外也醫者或攻其內邪氣牽制不服所以灸刺

諸藥皆不能治裏外交迫就可抵當惟烏頭桂枝湯之兩顧主之

此言寒疝之表裏兼劇而出其並治之方也

烏頭桂枝湯方

烏頭五枚

右一味以蜜二升煎減半去滓以桂枝湯五合解之合得一升解之者溶化也合得一升以烏頭所煎之蜜五

合加桂枝湯五合後初服五合不知即服三合又不知復加至五合其知者知效如醉狀

寒方解也得吐者內塞已伸也為中病

按解之者溶化也知效也如醉狀外寒方解得吐者內寒已伸故為中病也道光庚辰歲

予大小兒年二十六歲初病時少腹滿兩旁相去有六寸遠結二癰長三寸濶二寸不紅不

痛其氣似相通狀大便不通發作寒熱食少醫者紛紜不一或以托裏發散或用下法藥多

不效至二三日之後腹滿漸高脹及腹上及胸脇逆氣衝及咽喉藥物飲食不能下咽氣喘

冷汗出四肢厥有一時許竟目直開口予不得已用大溫回陽之劑灌之其初不能下咽後

約進有四分之一。其氣略平些。甦回。予查其病症云。夜夜泄精。或有夢或無夢。泄時知覺。以手捏之。有二三刻久方止。夜夜如是。後驚不敢睡。至雞鳴時亦泄。診其脈弦細孔遲。余思良久。方覺陰寒精自出。生二癰者。乃陰寒聚結也。治之非大溫大毒之品。不能散陰寒之結。非大補元氣。不能勝陰邪之毒。後用四逆白通理中建中等湯。數服。病症漸漸而差。此足見長沙之法。運用無窮。願後之學者。深思而自得焉可。

由此觀之。寒症之証。不外於寒。而寒中之虛實。固所當辨。寒症之脈。不外弦緊。而弦緊之互見。更不可不知。寒症病按。其脈數為寒症。而數中仍不離緊。

乃弦緊脈之狀易明。而弦脈狀如弓弦。按之不移。此寒症之本脈。不以數而掩其真面目也。若脈弦數者。數雖陽脈。而見之於

當下其寒。若脈緊大而遲者。必心下堅。遲為在藏。病應心下。真疑。而堅為陰象。與大為陽脈。兩相反。其義何居。而不知脈大陽而與緊

脈並見。即為陰所竊附於此。者。因以斷。陽中有陰。可下之。

正曰。此節脈証。頗不易知。修園讀錯。當以脈數而緊為一句。乃弦狀為一句。言脈數與緊

相合。乃弦狀也。如弓弦。按之不移是矣。此雖似緊。而實則弦脈也。弦數并見。火中伏寒。是為

假熱真寒。當下其寒。為是。又有脈象緊與大相合。即弦脈也。而又帶遲。則為弦遲。弦主肝寒

濕。而遲則心中之火不足。心主血脈。西洋醫言血之出入。起落不休。而脈應以動。今心火衰。

而血之出入難則脈遲故主心下堅心氣不宣也若脉不遲而但見大與緊是肝弦之証陽中有陰仍可下其寒仲景以數與緊合大與緊合寫出弦象脉法會通處也死守脉決者不知即修園亦不盡知

此言脈緊為寒疝主脈又有數而弦大而緊俱是陽中有陰是寒疝之脈之變其云當下其寒想即大黃附子湯也

尤在涇云脈數為陽緊弦為陰陰陽參見是寒熱交至然就寒疝言則數反從弦故其數為陰凝於陽之數非陽氣生之熱數矣如受風痺言則弦反從數故其弦為風從熱發之弦而非陰氣生寒之弦者與此適相發明也故曰脈數弦者當下其寒緊而遲大而緊亦然大雖陽脈不得為熱正以形其陰之實也故曰陽中有陰可下之

附方

外臺烏頭湯治寒疝腹中絞痛賊風入攻五臟拘急不得轉側發作有時令人陰縮手足厥

逆即大烏頭煎

外臺柴胡桂枝湯治心腹卒中痛者見傷寒

柴胡 四兩

黃芩

人參

芍藥

桂枝 各一兩半

生薑 三兩

甘草 三兩

半夏 二合

大棗 十二枚

右九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證由風邪乘侮脾胃者多。然風氣通於肝。此方提肝木之氣。驅邪外出。而補中消痰化熱。

宣通榮衛次之。沈自南謂加減。治胃脘痛如神。

外臺走馬湯。治中惡心痛腹脹大便不通。

巴豆 二枚去皮心熬

杏仁 二枚

右二味。以綿纏槌碎。熱湯二合。捻取白汁飲之。當下。老小量之。通治飛尸鬼擊病。

沈自南云。中惡之證。俗謂絞腸烏痧。即臭穢惡毒之氣。直從口鼻入於心胸腸胃。臟腑壅塞。

正氣不行。故心痛腹脹。大便不通。是為實證。似非六淫侵入。而有表裏虛實清濁之分。故用

巴豆極熱大毒峻猛之劑。急攻其邪。佐杏仁以利肺與大腸之氣。使邪從便出。一掃盡除。則

病得愈。若緩須臾。正氣不通。榮衛陰陽機息。則死。是取通則不通之義也。

受業門人林士雍按。中惡心痛。大便不通。此實邪也。然邪氣雖實。亦以體虛而受也。是故有虛實寒熱之異。不得執一說而主之。仲師附走馬湯者。以巴豆辛溫大

毒除鬼注。蓋毒利水穀道。杏仁甘苦溫。有小毒。入肺經。肺為天。主皮毛。中惡腹脹滿者。以惡毒不離皮毛口鼻而入。故亦從皮毛高原之處而攻之。以毒攻毒。一鼓而下也。此附治寒實大毒之邪。氣虛者則不可用矣。近世有痧疾病。疑即此也。昔聞之先業師曰。今所謂痧疾者。乃六淫邪毒。猛惡厲氣所傷。凡所過之處。血氣為之凝滯不行。其症或見身痛心腹脹滿絞痛。或通身青紫。四肢厥冷。指甲色如靛青。口禁牙關緊閉。不能言語。或心中忙亂。死在旦夕。是邪毒內入矣。宜瀉其毒。或刺尺澤。委中。足十指。必使絡脈貫通。氣血流行。毒邪自解矣。愚意輕者用刮痧之法。隨即服紫金錠。或吐或下。或汗出。務使經氣流通。毒邪亦解。或吐瀉不止。腹痛肢厥。大汗出。脈微欲絕者。宜用白通湯。通脈四逆湯等。以回陽氣。以化陰邪。庶毒厲之邪漸消。若口不能開者。當從鼻孔中權之。集驗良方有云。行路之人。路中犯此痧疾者。不得不用刮痧之法。刮後或其人不省者。宜用人尿拌土。將此土環繞臍中。復使同行之人。向臍中溺之。使中宮溫。則氣機轉運。血脈流行矣。

問曰。人病之藥。虛其中氣。以致外邪乘虛入裏者。不可勝數。然而果有宿食。何以別之。師曰。

宿食脈。似當於關部見其沉滑。而患寸口脈浮而大。飲食不節。則陰受之。故按之而不滑。反瀆。且中之頗久。則不然。其穀氣積而壅盛。則寸口脈浮而大。陰受之。則血先傷。故按之而反瀆。且中

滯。而水穀之精。尺中亦微而瀆。故於微中知其所以受有宿食。以大承氣湯主之。○脈數而滑者。不能下達。其

有餘之象。實也。此脈斷有宿食。所可疑者。上言微瀆為宿食。茲何以又言數滑為宿食。采而不為穀氣之實也。此其知因宿食而受傷。則為微瀆。若宿食之本脈。則為數滑。新舊雖殊。病源一。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久利而不欲食者。是下利之初。不欲食者。此有宿食。所謂傷

食。是當下之。宜大承氣湯。○脾傷不能食也。若下利即不欲食者。此有宿食。所謂傷

也。是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正曰。古人瀆脈。不專屬血分。後世以瀆屬血分。淺矣。瀆者滯象。故主宿食。修園以為血先

傷。未知仲景脈法也。蓋滯者滯象。主宿食。滑者實象。亦主宿食。脈相反而病相同。其理如此。謂診者當以意會。不可執一也。以下又出緊脈。亦主宿食。總見脈法之通義。一病而可見數脈。一脈而可主數病。要在診脈者以意會也。

此三節言宿食可下之證。參各家說脾胃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氣。不可或止者也。穀止則化絕。氣止則機息。化絕機息。人事不其頓乎。故必大承氣。速去其停穀。穀去則氣行。氣行則化續。而生以全矣。若徒用平胃散及穀芽麥芽山查神麴之類。消導尅化。則宿食未得出路。而生氣積日消磨。豈徒無益而又害之。醫者當知所返矣。

大承氣湯方 見痙病

胃有三脘。宿食在上脘者。膈間痛而吐。此可吐而不可下也。在中脘者。心中痛而吐。或痛而不吐。此可吐而亦可下也。在下脘者。臍上痛而不吐。此不可吐而可下也。今宿食在上脘。當吐之。宜瓜蒂散。

此言宿食可吐之證也。

瓜蒂散方

瓜蒂 一分
熬黃

赤小豆 三分
煮

右二味杵為散以香豉七合煮取汁和散一錢七溫服之不吐者少加以快吐為度而止。

總之治病以脉為憑。上言浮大反濇微濇數滑皆於活潑發中。以脈緊如轉索無常者宿食也。意會不可以言傳之也。而於緊脉中定其宿食。此旨則微而尤微。脈緊如轉索無常者宿食也。按脈緊為外感之定脈。而所異者在無常二字。言忽而緊忽而不緊也。

脈緊頭痛如風寒腹中有宿食不化也。

按脈緊頭痛風寒言脈緊頭痛與風寒證無異。但風寒證有惡風惡寒強項脉浮等證兼見。而此則但覺頭痛也。此以緊脈論宿食是診脉之最元妙而難言也。尤註得旨。

尤在涇云。脈緊如轉索無常者。緊中兼有滑象。不似風寒外感之緊而帶弦也。故寒氣所束者。緊而不移。食氣所發者。乍緊乍滑。如以指轉索之狀。故曰無常。夫脈緊頭痛風寒者。非既有宿食。而又感風寒也。謂宿食不化。鬱滯之氣。上為頭痛。有如風寒之狀。而實為食積。類傷寒也。仲景恐人誤以為外感而發其汗。故舉以示人曰。腹中有宿食不化。意亦遠矣。

五藏風寒積聚病脈證并治第十一

肺為主氣中風者氣不布口燥氣不而喘氣傷不身如坐舟車運氣傷而身重氣傷則清陽冒

氣傷則水道不行而腫脹。○五液在肺中寒則寒氣閉於肺竅而蓄吐出濁涕。○肺將死而脈藏浮之虛按之弱如葱葉下無根者為天水不充故死。

此篇於內經不同所以補內經之未及也。此節言肺中風寒證脈也。

徐忠可云按乃詳肺中風寒之內象也。若內經所云肺風之狀多汗惡風時欬晝寤暮甚診

在眉上其色白此言肺經感表邪之外象

肝為風木中風者。以風從風動頭目暈。肝脈布脇助風。兩脇痛而行常偃。以緩之此木勝而土

負乃求助於其味故令人嗜甘。○肝中寒者。大筋拘。兩臂不舉。肝脈循喉嚨之後。肝舌本燥。肝膽主善太息。

鬱善太息。肝脈上行者挾胸中痛。痛甚不得轉側。挾胃則胃受食則吐。貫膈則心而為汗自出。

也。○肝將死而脈藏浮之弱按之如索。強緊俱不來。或強有委而不前。屈且難伸之狀。脈形

曲如蛇行者死。

此言肝中風寒證脈也。

徐忠可云以上言風寒所感肝之陰受傷則木氣不能敷榮而凡身之藉陰以為養者作諸

嗔乾善怒時憎女子診在目下其色青此言肝受表邪之外象也。

肝主疏泄。氣血滯而不行。如物之粘著。為病名曰。肝著。其人常欲手蹈其胸上。熱略散。苟至大苦時。則病氣發而為熱。

又非飲熱所先。於能勝矣。故必。未苦時。但欲求其散。飲熱。此由病證。而得其病情以為據。以旋覆花湯主之。

此另言肝著之證治也。但胸者肺之位也。肝病而氣注於肺。所謂橫也。縱橫二字。詳傷寒論。

徐忠可云。前風寒。皆不立方。此獨立方。蓋肝著為風寒所漸。獨異之病。非中風家正病故也。

正。曰。仲景此篇。原以五臟為總目。故腎著脾約。心傷等症。皆論列之。何嘗以肝著為風氣

所漸。獨異之病。而始立方耶。徐解肝著。糾纏風寒。不知仲景合章分節。原各有義也。又其人

常欲蹈其胸上。是欲他人以足蹈其胸。非手也。仲景常有以手冒心。按摩等字。未有足蹈而

解。作手蹈者也。修園以為足蹈人胸。殊非常情。故解以為手蹈胸。不知病者反常。未可以恒

情例之。醫林改錯。言其曾治一女。常欲人足踏其胸。用通竅活血湯而愈。夫醫改林錯。粗工

也。然長於治瘀血。彼未讀仲景書。亦不知欲人踏其胸。是肝著証。彼只以為血阻氣。故破血

而愈。乃與古肝著之方証暗合。可謂千慮一得。蓋肝主血。肝著。即是血粘著。而不散也。血生

於心。而歸於肝。由胸前之膜膈。以下入胞室。今著於胸前膜膈中。故欲人踏其胸。以通之也。

故用葱白。以通胸中之氣。如胸痺。而用薤白之例。用旋覆。以降胸中之氣。如胸滿噫氣。而用

旋覆之例也。惟新絳乃萬草所染用以破血。正是治肝經血着之要藥。通竅活血湯恰合此方之意。故用之有效。諸家隨文敷衍。並不知肝着是何物。故於此方亦不能解。又謂肝氣注肺。故見於胸上。殆不知血出於心而歸於肝。其路道在胸膈間。而徒作穿鑿語。西洋醫法論血管亦以總血管正在胸中也。

旋覆花湯方

旋覆花 三兩 即金沸草

葱 十四莖

新絳 少許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

心 為火臟乃君 **中風者** 風為陽邪 **翕翕** 然風火並齊而 **發熱** 君主病而百 **不能起** 火亂於 **心中** 嘈飢熱

於上 **食即嘔吐** **○心中寒者** 寒為陰邪外束 **其人苦病心** 中懊懷無奈似 **如噉蒜狀** **劇者心痛**

徹背背痛 **徹心** 之往來 **注其脈浮者** 寒有外出之機強用吐法 **自吐** 病 **乃愈** **○心傷者** 不

於風寒而氣血 **其人** 有一 **勞倦** **即頭面赤而下重** 蓋以血虛者其陽易浮上盛者 **心中痛** 火而成

不足為內傷也 **濟自煩發熱** 心虛於上以致 **當臍跳** 子盜其脈 **弦** 此為心藏傷所致也 **○心** 將 **死** 而脈 **藏浮**

之實如麻豆安之益燥疾者為陰氣

此言心中風寒之證脈也。又心傷者風寒外之本病也。以心為十二官之主。故特鄭重言之。

補正曰下重是脫肛。觀篇末小腸寒者其人下重便血是脫肛。故疑此亦是脫肛。常見脫肛

之人。每因勞倦而發。與此條勞倦即頭面赤而下重。正合篇末小腸寒者其人下重。是小腸

病。此下重。是心移於小腸之病。下言當臍跳亦是心移於小腸之病。臍者小腸之蒂也。心與

小腸相表裡。心傷則小腸之氣亦傷。故發動氣而當臍跳。修園以臍屬腎。謂腎動於下非也。

蓋臍下乃屬腎。當臍不得屬腎。腎中帶脉繞腰貫臍。病發於帶脈者乃屬之腎。當臍不得屬

腎也。臍既為小腸之帶。與心本相為表裡。而臍內之網油膜筋則連於肝。肝為心之母。子借

母勢。故能見肝之弦脈。所以心傷而有此証脈。其理如是。不可妄撫。

徐忠可云。生萬物者火。殺萬物者亦火。火之體在熱。而火之用。在溫。故鼎烹則頤養。燎原則

焦枯。以上證乃正為邪使。而心火失陽和之用。凡身之藉陽以煖者。其變證如此。乃詳心中

風之內象也。若內經云。心中於風多汗惡風。焦絕善怒嚇。病甚則言不可快。診在口。其色黑。

千金曰。診在唇其色赤。此言心中風之外象也。

至於心傷證。前言猶未盡。邪為悲。哭。使魂魄不安者。雖有六氣七情。疾火血氣少也。然血

也。請再申其義。人病如。邪為悲。哭。使魂魄不安者。雖有六氣七情。疾火血氣少也。然血

氣所以少者屬於心。血從氣生。言氣心氣虛者其人則畏。合目欲眠。夢遠行。而精神離散。魂魄妄

行。心主失其統御之權。為顛為狂。勢陰氣衰者為顛。陽氣衰者為狂。其與經文重陰者顛。重陽

寒熱分陰陽。此以氣血分其陰陽後之覽者。當會通於言外。

此承上節心傷而申其說也。

補曰。此論心神。兼言魂魄。至精至微。修園注猶未透也。蓋魂陽也。藏於肝。而以血為歸。魄

陰也。藏於肺。而以氣為主。是以魂不安者。血少之故。魄不安者。氣少之故。血雖屬肝。氣雖屬

肺。而血氣之化源則皆在心。心為火臟。心火下交於腎水。水中之陽。乃得化為氣。津液上輸

於心。經心火化。赤乃得變為血。理本內經。余作醫經精義言之甚詳。須參觀之。即知血氣少

者。所以皆屬於心也。心主神。神強則足以御魂魄。心氣虛則血與氣之化源乏竭。而神不強。

其人遂多畏。神不能帥魂。則合目欲眠。魂偃於肝。而不遊於目也。神不能馭魄。則夢遠行。

魄出乎舍。而不藏於肺也。總而言之。心神不與腎精交合。精離神散。不能御魂魄。以致魂魄

妄行。不安其宅。夫魂附於陰血之中。陰氣衰者。則陽魂浮而為顛。魄寓於陽氣之內。陽氣衰

者。則陰魂憂而為狂。然則顛狂。皆係於魂魄。而魂魄係於血氣。血氣又總屬於心神。心

神之作用不基重哉

脾中風則周翕翕發熱形如醉人面紅四肢俱軟腹中因風動煩本氣濕重上下眼胞屬脾胃而名皮目風入而主動則

見脾居肺腎之中界一病則潤潤懶於承上接下天水不交而短氣○脾將死而脈真藏浮之大堅全失柔和按之如覆盃

覆杯何狀即潔潔狀且躁疾如搖者主死空而無之有

此言脾中風之證脈也

按宋本臣億等五藏各有中風中寒今脾止載中風腎中風中寒俱不載古人簡亂極多去

古既遠無文可以補綴也沈自南云脾中寒予擬傷寒論中太陰自利不渴而補之腎中風予擬少陰黃連阿膠湯證補之

不識以為何如

徐忠可云金匱缺脾中寒然不過自利腹痛腹脹不食可類推也若已上脾中風諸證則凡形體之待中土以收沖和之益者其變證如此乃詳脾中風之內象也若內經云

脾中風狀多汗惡風身體怠惰四肢不欲動色薄微黃不嗜食診在鼻上其色黃此言脾中風之外象也

今試診跌陽脈為胃脈浮而濇浮則為胃氣強濇則為脾陰虛脾陰虛不能為小便數浮濇相搏

大便則堅其病脾虛為胃所約以麻仁丸主之

此言脾約之證治也

補曰脾約。詳傷寒補正中。看者查對傷寒。則此節理明。修園說未精也。

麻仁丸方

麻仁 二升

芍藥 半斤

大黃 去皮 一斤

枳實 半斤

厚朴 去皮 一尺

杏仁 一升 去皮尖 熬別作脂

右六味末之。煉蜜和丸。桐子大。飲服十丸。日三服。漸加以知為度。

腎受冷濕著而腎著之病。其人身體因濕重。腰中因寒冷。如坐水中。形腫如水。處狀但濕邪能阻止津而

今渴反不渴。知其上小便自利。知其下飲食如故。知其病屬下焦。然腎不勞則不虛推身

勞汗出。衣裏冷濕。久久得之。其症腰以下冷痛。腹重如帶五千錢。以甘薑苓朮湯主之。

此言腎著之病。由於冷濕。不在腎之中臟。而在腎之外腑。以辛溫甘淡之藥治之也。

徐忠可云。腎臟風寒。皆缺。然觀千金三黃湯。用獨活細辛治中風。及腎者。而叙病狀曰煩熱。

證相去不遠。至寒中腎。即是少陰標陰之寒證。當不越厥逆下利。欲吐不吐。諸條。若內經云。

腎中風狀。多汗惡風。面龐然如腫。脊痛不能正立。其色臭。隱曲不利。診在頤上。其色黑。蓋言風自表入。傷少陰經氣。乃胃中風之外象也。

甘草乾薑茯苓白朮湯方 一名腎著湯

甘草

白朮

各二兩

乾薑

茯苓

各四兩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温三服。腰中即温。

尤在涇云。寒濕之邪不在腎中臟。而在腎之外府。故其治不在温腎以散寒。而在煖土以

勝水。若用桂附。則反傷腎之陰矣。

正 曰帶雖繫於腰腎。然其脈繞中焦膜網一周。故又屬脾土。是用藥温土為主。尤氏註。

不知帶亦屬脾。而有腎之外府之說。欠分曉也。

腎將死而脉臟浮之堅。則不沉而外散。按之亂如轉丸。是變石之體。而為燥動。真陽將搏躍而出。益下入尺中者。應

而反動。反其死。封蟄之常。主死。

此言腎臟之死脈也。

補 曰益下入尺中。謂尺部以下。皆見浮堅。亂轉之象。則不潛伏之極。氣欲外離矣。故主死。

問曰三焦之虛竭。而不各部固也。但噫為上焦竭。善噫何謂也。師曰。中氣實統上焦受中焦氣。

中未和不能消穀。穀氣鬱故能噫耳。且中焦而下焦亦因虛竭。即遺溺則失便。蓋下焦聽其焦

之氣不和。下焦無以受中之陰。則腎氣日虛。經云不能自禁制。雖病却。不須治。止以補脾健久

則自愈。

此言三焦虛竭。統以中焦為主治也。

補曰此與下節所論三焦當先讀吾傷寒三焦篇總論能先讀之則此二節論三焦皆有

至精之義。非淺註之囫圇已也。

師曰熱在上焦者。心。肺受之。心火盛。肺金愈傷。因欬為肺痿。熱在中焦者。脾胃受之。胃熱必實而鞭。則為堅。

熱在下焦者。以下焦為肝腎膀胱大處。或肝腎熱盛。小則尿血。或膀胱熱盛。亦令淋閉不通。至大腸有寒者多驚漉。

即下利有熱者便腸垢。即下利膿血也。小腸有寒者。其人下重便血。即陰結便血也。有熱者。流血必病痔。

此又分晰三焦各病也。

補曰腸垢是粘膩涎濁之物。與漉瀉相似。故特拈出合併論之。使人辨其似。而有寒熱之

迥別也。解腸垢為便膿血。粗淺之說。安知仲景比例之精。予每遇腸垢証。今人多不識也。又

下重是脫肛。觀下句有熱者。肛門結痔。便知有寒者。肛門脫出也。凡仲景文義有未識者。俱

可旁參對勘而知也。

病有積有聚。有聚氣可謂也。師曰積者臍病也。始終不移。聚者俯病也。發作有時。展轉痛

移為可治。繫氣者。食氣也。食積太陰。故脇下痛。手按摩之。則行而愈。若不飲食。稍復發。名為繫

氣。

此言腹中痛病。大槩有三也。

徐忠可云。此積非癥。癥之類。亦未必有形。停積。天下之物。皆從無中生有。乃氣從陰結。陰

積病堅久難治。諸凡氣血積大法。脈來沉細而附骨者。此乃為積也。所以然者。以積而不移之

必詳之於脈。而外達。則其脈亦沉。而作是象。茲試舉其寸口積在胸中。微出寸口。積在喉中。出關上積在臍

旁。上關上。積在心下。微下關。積在少腹。尺中。積在氣衝。脈出左。積在左。脈出右。積在右。若沉細

脈兩手俱出。是中央有積。其氣不能積在中央。凡此各以其部處之。

此言積脈。分上下左右而定之也。

補曰。此言諸積之脈法。亦即諸病之脈法也。觀仲景所分前後左右三部位。實則內經上

附上。下附下之定例。以此推之。則表病應浮。裏病應沉。實見實象。虛應虛形。皆一定之理。有

諸內形。諸外。後人板分二十七脈。而脈法反煞。通觀內經。仲景之脈法。全是活法。却是定法。

只將上下左右表裏陰陽虛實之理。一一洞悉。而脈之應証。如影隨形矣。

金匱要略卷四終

金匱要略卷四終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蔚古愚 元犀靈石 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痰飲欬嗽病脈證治第十二

問曰。夫飲有四何謂也。師曰。有痰飲。有懸飲。有溢飲。有支飲。

此分別四飲之名目也。今人於四飲外。加留飲。伏飲。而不知四飲證之病。因多起於水留而
不行。甚者伏而不出。亦何必另立病名乎。

補 且飲者水也。停茶停酒。漩液唾涕皆是。而分稠者則為痰。清者則為飲。合津液者為漩
唾。走皮膚者為水腫。惟仲景立四飲之名。而大畧已賅。但此四者。仲景皆就犯飲之處所。而
分別之。今人不知連網油膜。即是三焦。不知三焦為水所走之路徑。是以四飲之分。不能確
指其處所。今特詳於下節焉。

問曰。四飲何以為異。師曰。其人素盛。今瘦。其精津化為痰飲。不復外充。形體而第覺水走腸間。水順流則無聲。滯滯

有聲。謂之痰飲。即稠痰稀飲。飲後水流在脇下。懸結不散。欬唾引痛。謂之懸飲。懸即懸掛。飲水

流行歸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

經表

身體疼重。謂之溢飲。溢即流。溢之義也。

欬逆倚息不得臥。

肺氣壅而

不其形如腫。謂之支飲。

如水之有派。木之有枝。附近於臟而不正中。

正。曰支本木支。支飲者。水飲上出。有似木支上發也。今按其証。即水飲上衝於肺之証。淺

註解支字。以為旁枝近附於臟。而不正中。夫不正中。則水飲究偏何處。近附於臟。究在何臟。

如何臟中無飲。而臟外獨得附之。試請言明。修園必然啞口也。謹按四飲。仲景皆以所走之

路道。分其留犯所在。以為名目。後人不知三焦。是以不解其義。內經云。三焦者決瀆之官。水

道出焉。古作臑。乃有形之物。非無形者也。即人身之膈膜油網是矣。凡人飲水從胃而散胃

之四面。皆有微竅。西洋醫士以顯鏡照之。乃見水從微竅滲出。走膈膜油網之中。下入膀胱。

故膀胱連於油網。即入水之道也。內之油網。透出肌肉。則為周身之白膜肥網。是名腠理。以

其皮肉相湊之間。而有紋理也。水隨網油。透出肌表。則為肥腫。及走四支。則為疼重。總在此

三焦網膜之中也。水之路道。絕不在腸中。今人謂水至小腸下口。乃飛渡入膀胱。真是夢話。

宜為西醫所笑。不知內經。三焦者決瀆之官。已將水道一一指出。證以仲景此節。義尤顯然。

仲景言痰飲之人。素盛者。水氣充於肌腠也。今反瘦者。則以肌腠之水氣。反入於內。而走腸

問不走網膜中矣。故傷中漉漉有聲。懸飲者水在膈下。膈下有油一大片。俗名板油。上連胸膈。水停板油中。不得下。欬則引痛。懸度於此。故名懸飲。必知板油。然後知所懸之處。板油上連肝系。故屬肝之部分。溢飲者水入膈膜。不下走網油。以達膀胱。而溢出腠理。以走四支。故稱溢焉。支飲者水在油膜中。不下走膀胱。而上犯於肺。如木支上發之象。故稱支飲。犯肺則走皮膚。故為腫。夫飲入於內。則素盛者反瘦。飲出於外。則素瘦者反腫。合觀此節。而三焦腠理。水道膜油之義。無不顯然。唐宗後無人知之。吾特大聲疾呼。冀天下萬世。復知軒岐仲景之理。以活世也。幸甚。

前言四飲。或膈間。或腸間。或膈下。或肢體。或胸中。皆不能盡飲。水飲在心。心下。悸動有堅築。為之為病也。凡五臟有偏虛之處。則飲乘之。可以懸指其所在。

水制而氣不伸。則短氣惡水不欲飲。○水飲在肺。吐涎沫。吐過多。欲飲水。○水飲在脾。中氣少。氣。溫氣。

身重。○水飲在肝。肝脈布膈下。支滿。嘔出於肺。而肝嘔而牽引痛。○水飲在腎。水盛而凌心。起

則心下悸。為心下悸。

此承上四飲而推及五臟。其義始備。言臟而不及腑。以腑為陽。在腑則行矣。與水氣篇不同。

正曰。心下堅築。即堅實凝結之謂。解為動而有力。非也。停飲則水不化氣。阻其呼吸。而短

氣全書有飲而短氣者多矣。凡人飲水入三焦膜網而下入膀胱命門氣海中之陽氣蒸動其水化氣而上出是為呼吸所以從水三焦而下氣即從三焦而上今水停心下堅築而不得通是以水不下行氣不上出以致短氣水阻其氣氣化於水之理全在乎此修園於化氣行水未實知其情故註短氣尚有未確

然以五臟言之則為在夫心下有留飲背為胸之府水留心下其人背寒冷如掌大飲留之處以病因言之則為留溢於胸中而偏著於背

也。留飲者脇下痛引缺盆以飲留於肝欬嗽則撒已以飲被氣擊胸中有留飲其人飲留之處以病因言之則為留氣不伸

則短氣飲結者津液不輸而口渴四肢歷節痛以病飲橫流於肢節也然脈沉者其有留飲

此言飲之留而不去之為病也。魏念庭云背為太陽在易為艮止之象一身皆動背獨常

靜靜處陰邪常客之所以陰寒自外入多中於背陰寒自内生亦多踞於背也

正曰心之系在背心下者胸膈也膈有留飲由膈而走向後背著於心系之後故冷只如

掌大正應心之部位也與胸脾之心痛徹背者義可參觀解為靜處容陰邪非也

飲留而不去謂之留飲伏而難攻謂之伏飲膈上之伏飲病見痰滿喘欬病根已伏其中一值外邪暴吐露發則邪之外

為寒熱背痛腰疼激出內飲之痰滿目泣自出其人振振身瞤諸劇之曰必有伏飲

此言飲之伏而驟發也。俗謂哮喘即是此證。當表裏並治。如小青龍湯及木防己湯去石膏。

加芒硝伏苓為主治。余著有公餘醫錄及醫學實在易二書中論之頗詳。茲不再贅。

正 曰膈上病痰滿喘欬吐為一句。此是有飲之常証。非久伏之飲所獨見之証也。但尋常新飲雖病滿喘欬吐而不必背痛腰疼。不必目注自出。不必振振身。睞。惟有伏久之飲者。則每一發作。不但滿喘欬吐而已也。必兼見寒熱背痛腰疼。為飲所伏之處。目注自出。為竅道久疎之驗。振振身。睞。為膜內筋節有伏邪牽引也。故斷為伏飲。修園以為哮喘。不知伏飲不

單指哮喘一証。

飲病當求其所因。不必盡由於飲。水而即飲水。可以例其餘也。謂夫病人飲水多。水停胸膈。必暴喘滿。此其易見而易知也。推而言之。凡食少。則脾虛不

能制飲多。則水邪又益。因而增水停心下。甚者。助腎悸微者。防礙氣道而短氣。若脈雙。手弦者。寒。氣周也。皆因

大下後。傷中氣而裏虛。若脈偏。於一手見弦者。飲。氣偏也。注也。醫者求其病因。當於

此言飲病之因。指其大略。以為一隅之舉也。

正 曰雙弦。乃為虛寒。單弦則飲也。不盡虛寒也。故以下十棗甘遂防己湯。治飲皆不顧虛。

修園以虛寒解飲之所由致。謬矣。

上言脉弦。弦為陰象。陰則為寒。弦則為減。減則為肺飲。脈則不弦。但苦喘短氣。○支飲。上附於肺。虛不易之理也。然有不可以弦概之者。自當分別。肺飲脈則不弦。但苦喘短氣。○支飲。同肺飲。故即亦喘而不能臥。加短氣。其脈亦平。弦而不也。余求其所以然之故。蓋以弦者。借木之象也。肺屬勢之未甚。則然也。二者自當別論。

此言飲脈之不弦者。太抵飲之未甚也。舉此二者。跌出下節。溫藥之正治。此作撇筆看。不然。

與後第十四條矛盾。

請言其病。痰飲者。不寒偏熱。當以溫藥和之。此不煩之要語也。上節言病痰飲。猶未言痰飲之見出何證也。緣其心下有痰飲。

治法。陰邪冒於陽位。陽虛不運。則胸脇支滿。陰氣上。目眩。此痰飲病之的證也。上第言以溫藥和之。猶未言溫藥

以苓桂朮甘湯主之。此痰飲病之的方也。

此為痰飲病而出其方也。

補曰。心下者。膈膜中也。膈膜中有痰飲。上循胸前。則胸滿。下走腸之板油內。則脇支滿。膜

油相連。歸根於肝系。是此痰飲証。屬於肝經也。肝開竅於目。痰飲在肝。風水相搏。魂不得靜。

故目眩而睛不定。觀小柴胡治目眩。是風水相搏。此湯治目眩。是風水相持。便知此痰在胸

脇。是犯肝經也。故主桂枝以溫肝。讀者幸勿泛泛言之。與上水走腸間之痰飲不同。

苓桂術甘湯方

茯苓

桂枝

白朮各三兩

甘草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小便則利

次孫男心蘭稟按

心下者脾之部位也。飲凌於脾致脾弱不輸不能制水則生痰矣。故曰心下有痰飲也。胸乃人身之太空為陽氣往來之道路。飲邪瀰漫於胸盈滿

於脇蔽其君陽溢於支絡故曰胸脇支滿也。動則水氣蕩漾其變態無常或頭旋轉目眩心動悸諸症皆隨其所作也。主以苓桂朮甘湯者以茯苓為君蓋以苓者令也使治節之令

行而水可從令而下耳。桂枝振心陽以退其羣陰如離照當空則陰霾全消而天日復明也。白朮補中土以修其堤岸使水無氾濫之虞更以甘草助脾氣轉輸以交上下庶治節行心

陽振土氣旺轉輸速而水有下行之勢無上凌之患矣。

和以溫藥不獨治痰飲然也。即微飲亦然。微者不顯之謂也。飲夫短氣之由皆有微飲法當從

而曰微非氣非水如陰霾四布阻塞升降之路則為短氣謂靈自散而升降之氣順矣若腎氣丸是從府小便去之蓋以膀胱為水府太苓桂朮甘湯主之靈自散而升降之氣順矣若

臟二方相為表裏故亦主之。

此為短氣有微飲而出利小便二方也。喻氏謂微飲阻碍呼吸而短氣當辨之幾微若呼之

氣短是心肺之陽有碍宜苓桂朮甘湯通其陽。陽氣通則膀胱之竅利矣。若吸之氣短是肝

腎之陰有碍宜腎氣丸通其陰。陰通則小便之關開矣。兩方並重與金匱原文意未甚深透。

金匱要畧淺註補正

卷五

痰飲咳嗽病

於此說不可不姑存之。為中人以下說法。

補曰有飲者必短氣。誠以水化則為氣。水不化則氣不生。故呼出之氣短也。水停則阻氣。水不化則氣不降。故吸氣短也。水飲重者則兼有效滿等症。若但短氣而不兼有效滿等症者。為飲未甚。但有微飲而已。凡水飲皆當利小便。此短氣尤屬水停不化。亟當從小便而利去之也。

苓桂木甘湯方 見上

腎氣丸方 見婦人雜病

次孫男心蘭稟按 微者不顯之謂也。飲水也。微飲者猶陰霾四布。細雨輕飛之狀。阻於胸中。蔽其往來之氣。故曰短氣。有微飲者謂微飲阻其氣也。經云呼出心與肺。

吸入肝與腎。若心肺之陽虛則不能行水。化氣用苓桂木甘湯。振心陽。崇土以防禦之。使天日明而陰霾散。則氣化行矣。若腎虛水泛。則吸引無權。當用腎氣丸補腎行水。使腎氣足。則能通府而化氣。氣化則水道通矣。餘解見婦人雜病不再贅。

病者脈伏。可知其有留飲矣。其人欲自利。利後則所留之飲反見快。然雖利而病根未除。心下續即堅滿。是

者自去。續此為留飲欲去而不能。故也。治者宜乘其欲去。甘遂半夏湯主之。

此言留飲有欲去之勢。因出其勢乘利導之方也。

補曰欲去非留飲自欲除也使其自行欲除去即不治之亦必自愈何必再用甘遂大力之藥哉蓋欲去者審其利後反見快爽是欲去此飲乃得安也故用攻藥去之

甘遂半夏湯方

甘遂大者三枚

半夏十二枚以水一升煮取半升去渣

芍藥五枚

甘草如指大一枚炙

右四味以水二升煮取半升去渣以蜜半升和藥汁煎取八合頓服之

尤在涇云

雖利心下續堅滿者未盡之飲復注心下也然雖未盡而有欲去之勢故以甘遂半夏因其勢而導之甘遂與甘草相反而同用之者蓋欲其一戰而留飲盡去因

激而相成也芍藥白蜜不特安中抑緩藥毒耳

脈浮

本非飲也浮中而見細滑為傷飲謂飲水過多所傷乃客飲而非內飲也弦為陰主寒數為陽主

脈

則弦數察其有寒飲是脈相脈相左脈與證又冬之大夏之大熱偏寒偏熱之難治脈沉

而弦者

沉主裏而飲懸飲內痛疑病懸飲者十棗湯主之

此一節分三小節首節言傷於客飲以跌起內飲次節以數弦跌起沉弦蓋懸飲原為驟得

之證若不用此猛劑而喘急腫脹諸證隨作恐滋蔓難圖也三因方以五味為末棗肉和丸

名十棗丸頗善變通

十棗湯方

芫花蒸

甘遂

大戟各等分

右三味搗篩。以水一升五合。先煮肥大棗十枚。取八合。去滓。納藥末。強人服一錢七。羸人服半錢七。平日溫服之。不下者。明日更加半錢七。得快利後。糜粥自養。

男元犀按脈沉主裏。弦主飲。飲水凝結。懸於胸膈之間。致欬引內痛也。懸飲既成。緩必滋蔓。患所謂毒藥去病者是也。若畏其猛而不敢用。必遷延而成痼疾矣。

上言飲水流行。歸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身體重痛。謂之溢飲。夫四肢陽也。水在陰者宜利。在陽者宜汗。凡病溢飲者。當發其汗。然汗亦有寒熱之汗。其大青龍湯主之。寒者以辛溫發其汗。小青龍湯亦主之。別熱者以辛涼發之。

此言溢飲之治法也。小青龍湯不專發汗。而利水之功居多。二方平列。用者當知所輕重焉。

大青龍湯方

麻黃六兩

桂枝

甘草各二兩

生薑三兩

杏仁四十個

大棗十二枚

石膏如雞子大一枚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

汗。汗多者温粉撲之。

小青龍湯方

麻黃去節

芍藥

乾薑

甘草

細辛

桂枝各三兩

五味子

半夏各半升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

男元犀按

師云。飲水流行。歸於四肢。當汗而不汗。出。身體疼重。謂之溢飲。故病溢飲者。以得汗以行水。飲從寒化。故立小青龍湯。辛温發汗以利水。二方並列。用者當酌其宜焉。

膈在上比心下稍高。膈間有支飲。迫近於其人喘。膈間清虛如天之空。滿。滿極則心下痞堅。胃之精華在

正氣故面而色黧黑。其脈而沉。因寒。緊得之數十日。醫或疑其吐之。或疑其下之。俱不能愈。不榮於面。而色黧黑。其脈而沉。因寒。緊得之數十日。醫或疑其吐之。或疑其下之。俱不能愈。

宜開三焦水結通。木防己湯主之。方用人參以吐。虛而者服之即愈。若有實者雖愈。三日復發。復

與前方不愈者。宜木防己湯去石膏。寒加茯苓。以直輸。芒硝。以峻開。湯主之。

此言支飲重燈。而兩出其方也。

正曰膈即心下之膜膈。正當心下。註膈在上。比心下稍高。分膈與心下為二物。非也。膈屬

金匱要畧淺註補正

三焦少陽少陽無下吐法。正以其在膈膜間吐下不能愈之也。三焦膈膜通氣行水之道也。故主防己之通有孔者以行膜中之水。仲景治膜中之義可由此推之。

男元犀按

膈間支飲喘滿者。支飲充滿於膈間。似有可吐之義。然既曰支飲則偏旁而不正中。豈一吐所能盡乎。云心下痞堅者。似有可下之義。然心下之旁為脾之部。以病

得數日之久。雖成堅滿而中氣已虛。下之恐蹈虛虛之弊。豈常法所可下乎。故曰醫吐下之不愈也。面色黧黑者是黑而黯黃。主脾虛胃腸實也。胃腸實則不能敷布精華於上。此面色

黧黑之所由來也。脈沉緊者。沉為病在裏。緊為寒為飲。飲邪充滿內阻。三焦之氣喘滿痞堅之證作矣。主己木防己湯者。以防己紋如車輻。運上焦之氣使氣行而水亦行。石膏色白體

重。降天氣以下行。天氣降則喘滿自平。得桂枝為助。化氣而蒸動水源。使決瀆無壅塞之患。妙在重用。人參補五臟益中焦。俾輸轉有權。以成其攻堅破結之用。故曰虛者即愈。實者胃

腸成聚。實而有物。故三日復發也。復與不愈者。宜前方去石膏之凝寒。加茯苓以行其水氣。芒硝以攻其結聚。斯支飲順流而下出矣。魏氏云。後方去石膏加芒硝者。以其既散復聚。則

有堅定之物。留作包囊。故以堅投堅而不破者。以軟投堅而即破也。加茯苓者亦引飲下行之用耳。此解亦超。

木防己湯

木防己

桂枝 各三兩

人參 四兩

石膏

如雞子大二枚。一本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男元犀按

防己入手太陰肺。肺主氣。氣化而水自行矣。桂枝入足太陽膀胱。膀胱主水。水行而氣自化矣。二藥併用。辛苦相需。所以行其水氣而散其結氣也。水行結散。則心

下痞堅可除矣。然病得數十日之久。又經吐下。可知胃陰傷而虛氣逆。故用人參以生既傷之陰。石膏以鎮虛逆之氣。陰復逆平。則喘滿面黧自愈。此方治其本來。救其失誤。面面俱到。

木防己

桂枝 各三兩

人參 四兩

芒硝 三合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納芒硝。再微煎。分溫再服。微利則愈。

心下有支飲。雖不正中。而迫近於心。是飲邪上乘清陽之位。故其人苦冒眩。澤瀉湯主之。

正 日議已見上。淺註有差。

澤瀉湯方

澤瀉 五兩

白朮 二兩

右二味以水二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

受業林禮豐按

心者陽中之陽。頭者諸陽之會。人之有陽氣猶天之有日也。天以日而光明。猶人之有頭目而能明視也。夫心下有支飲。則飲邪上蒙於心。心陽

被遏。不能上會於頭。故有頭冒目眩之病。仲師特下一苦字。是水陰之氣蕩漾於內。而冒眩之苦。有莫可言傳者。故主以澤瀉湯。蓋澤瀉氣味甘寒。生於水中。得水陰之氣。而能利水。一

莖直上。能從下而上。同氣相求。領水陰之氣以下走。然猶恐水氣下而復上。故用白朮之甘溫。崇土制水者。以堵之。如治水者。之必築隄防也。古聖用方之妙。有如此者。今人反以澤瀉

利水。伐腎多服。傷目之說。疑之。其說創於宋元諸醫。而李時珍張景岳李士材汪訥庵輩。和之貽害至今。弗淺。然天下人信李時珍之本草者。殆未讀神農本草經。耶。余先業師神農本

經。小註最詳。願業斯道者。三復之。而後可。

支飲胸滿者。厚朴大黃湯主之。

上節言心下支飲。用補土鎮水法。不使水氣凌心。則弦冒自平。此節指支飲在胸。進一層立論。云胸滿者。胸為陽位。飲停於下。下焦不通。逆行漸高。充滿於胸。故也。主以厚朴大黃湯者。是調其氣分。開其下口。使上焦之飲。順流而下。厚朴性溫味苦。苦主降。溫主散。枳實形圓。味香。香主舒。圓主轉。二味皆氣分之藥。能調上焦之氣。使氣行而水亦行也。繼以大黃之推蕩。直通地道。領支飲以下行。有何胸滿之足患哉。此方藥品。與小承氣同其分兩。主治不同。學者宜潛心體認。方知古人用藥之妙。

厚朴大黃湯方

厚朴 一尺

大黃 六兩

枳實 四枚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補 曰。比如大陷胸之水。火交結。以下火者。下其水。故二方用大黃芒硝。以見飲証不盡。虛寒。學者慎勿執一也。

元犀按。支飲者。有支派之別也。胸乃陽氣之道路。飲為陰邪。言胸滿者。乃飲佔陽位。填塞胸中。而作滿也。君以厚朴者。味苦性溫。為氣分之藥。苦降溫開。使陽氣通。則胸中之飲。

化矣。松實形圓臭香。香以醒脾。圓主旋轉。故用以為佐。繼以大黃直決地道。地道通則飲邪有不順流而下出哉。又按小承氣湯是氣藥為臣。此湯是氣藥為君。其意以氣行而水亦行。意深矣。三物湯小承氣湯與此湯藥品俱同。其分兩主治不同。學者宜細心研究。

正 曰圓主旋轉。其說空泛。形圓者多矣。何得作此通解套法。

支飲不得息。肺滿而氣閉也。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

此為支飲氣閉者。而出其方治也。

葶藶大棗瀉肺湯方 見肺癰

元犀按 肺主氣為出入之路。師云支飲不得息者乃飲邪壅肺。填塞氣路矣。方用葶藶洩肺氣以開之。大棗補脾土以納之。氣息暢矣。

凡嘔家 必傷本口 渴渴者 病從出 為欲解。今反不渴 是胃中之客邪可盡而邊旁心下有支飲故

也。以小半夏湯主之。

此言支飲偏而不中。故不能與吐俱出也。小半夏湯散結蠲飲且能降逆。

正 曰支字已詳上文。解作偏而不中。非也。

小半夏湯方

半夏 一斤 生薑 半斤

一升 一本五錢 一本四錢

右二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半分温再服

男元犀按

神農本草經載半夏之功治甚大仲師各方無不遵法用之凡嘔者必加此味元明後誤認為治痰專藥遂有用朴硝水浸者有用皂角水及薑水浸者有用白浸

者芥子和醋市中用烏梅甘草青鹽等製造者更不堪入藥近日通用水煎乘熱以白礬拌曬切片者皆失其本性不能安胃止嘔宜從古法以湯泡七次去涎用之或畏其麻口以薑

汁甘草水浸透心洗淨曬乾再以清水浸三日每日換水蒸熱曬乾用之支飲之症嘔而不渴者旁支之飲未盡也用小半夏湯者重在生薑散旁支之飲半夏降逆安胃合之為滌飲

下行之用神哉

中脘以腹腹滿以上焦見

口舌乾燥

此為腸間有水氣

水盡趨於下則不已椒蘇黃丸主之前後

分攻水結水結開豁則腹滿可除水化津生則口燥可滋矣

此下三節俱言水病水即飲也飲之未聚為水水之既聚為飲師又統言之以補上文所未

備此言腸間有水之治法

補 曰腸間有水氣句足證水道在三焦膜油中而不入小腸也水走腸間則為停水水停

而不行於三焦膜油之中則水不化氣而津不生是以口舌燥治法宜將未入腸間之水引

之走膜網三焦之故道因用防己之紋理通徹以通三焦之膜網椒目色黑性温温少陽水

中之陽以助三焦之氣化則水走膜中津升口舌矣其既停於腸中之水又當奪去免阻化

機故用葶藶大黃以下之。知腸間與膜油間。路道各別。則辨飲乃有把握。

乙椒蕙黃丸方

防己

椒目

葶藶

大黃各一兩

右四味末之。蜜丸如梧子大。先食飲服一九。日三服。緩治之意。稍增。大抵可漸增至

口中有津液。渴者加芒硝半兩。渴不應有津液。今津液多而又渴。故知胃

程氏曰

防己椒目。導飲於前。大黃葶藶。推飲於後。前後分消。則腹滿減。而而水飲行。脾氣轉而津液生矣。與上方互異處。當求其理。

無物曰嘔。有物曰吐。病人卒然嘔吐。邪從上越。則心下宜痞。是膈間蓄有水。水阻陽氣。眩亦凌心。主悸。

者。宜辛溫以開上焦之痞。以淡滲以通決瀆之壅。以小半夏加茯苓湯主之。

此言膈間有水之治法。

小半夏加茯苓湯方

半夏一升

生薑半觔

茯苓四兩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男元犀按

水滯於心。下則為痞。水凌於心。則眩悸。水阻胸膈。則陰陽升降之機不利。為嘔吐。方用半夏降逆。生薑利氣。茯苓導水。合之為滌痰定嘔之良方。

假令瘦人則不應有臍下有悸是水動於中也吐涎沫是水逆於中也而且頭顛眩是水犯於上也形體此水
機之變也以五苓散主之

此言水之犯於上中下之治法

五苓散方

澤瀉一兩

豬苓

茯苓

白朮各十

桂枝半兩

右五味為末。白飲服。方寸匕。日三服。多服煖水。汗出愈。

蓋欲使表裏分消其水。非挾有表邪而欲兩解之謂。

喻嘉言云

水飲下鬱於陰中。挾其陰邪。鼓動於臍。則為悸。上入於胃。則吐涎沫。及其鬱極。乃發直上。頭目為顛。為眩。五苓散利水以發汗。為分利表裏陰陽法。

男元犀按

臍下動氣。去朮加桂。仲師理中丸法也。茲何以臍下悸。而用白朮乎。不知吐涎沫。是水氣盛。必得苦燥之白朮。方能制水。顛眩是土中濕氣。化為陰霾。上瀰清竅。必

得溫燥之白朮。方能勝濕。證有兼見。法須變通。

附方

外臺茯苓飲。治心胸中有停痰宿水。自吐出水後。心胸間虛氣滿。不能食。消痰飲。令能食。

茯苓

人參

白朮各三

枳實二兩

橘皮二兩

生薑四兩

右六味以水六升。煮取一升八合。分溫三服。如人行八九里進之。

此痰飲善後最穩當之方。

男元犀按也。人參乃水飲症之大忌。此方反用之。蓋因自吐出水後。虛氣作滿。脾弱不運。而設

運參術徐徐幹旋於中。以成其補虛消食散滿之妙用。此方施於病後調養則可。若痰飲未散者。切不可用。

欬嗽證。表裏寒熱虛實。七情勞傷俱致之。最為虛損大關頭。然泛而求之。條緒紛繁。連編累牘。不能盡也。切而求之。可以不煩言而喻。蓋欬家其脈弦。為有水。十棗

主之

此提出欬家之大源頭治欬之大手法。儼如雲端指示也。後人畏其峻而不敢用。自二陳湯

六安煎治嗽散。以及於寧嗽湯。八仙長壽丸。六八味丸。杏仁酪。燕窩粥之類。皆姑息養奸。引

入虛損之門。而致余願若輩發天良而自問。其亦當知變計矣。

正曰。虛損欬嗽在肺。痿門與痰飲欬嗽不同。修園無別。故多致誤。

許仁則云。飲食欬者。由所飲之物停積在胸。水氣上衝。肺得此氣。便成欬嗽。經久不已。漸成

便不利。吐痰飲涎沫無限。上氣喘急。肩息。每旦眼腫。不得平眠。此即欬家有水之證也。自著

有乾棗三味丸方亦佳。大棗六十枚。葶藶一升。杏仁一升。合搗作丸。桑白皮飲下七八丸。日

再稍稍加之。以大便通利為度。

按許氏代方一則膽識不及一則趨時行道輕證可以取用若重證不如三因十棗丸猶存古人遺軌

十棗湯方

見上

支飲家欬煩胸中痛者不卒死至一百日或一歲宜此湯主之

男蔚按

凡人將咳之頃喉間似硬非硬似癢非癢若有若無者皆飲氣干之也飲氣一干則欬作矣除勞傷積損脈極虛極細者別有治法若咳而脈弦皆為水飲皆宜十棗

湯攻之若診得弦脈畏不敢用其飲動肺則咳動心則煩搏擊陽氣則胸痛即至一百日一歲之久亦以此方為背城之借然亦危矣此言治法當如是也非謂必用其方以致敗名取

怨喻云欬必因於痰飲而五飲之中獨膈上支飲最為咳嗽根底外邪入而合之固教即無外邪而支飲漬入肺中自令人咳教不已况支飲久蓄膈上其下焦之氣逆衝而上者

尤易上下合邪也夫以支飲之故而令外邪可內下邪可上不去支飲其咳終無愈期矣去支飲用十棗湯不嫌其峻豈但受病之初即蓄病已久亦不能舍此而別求良法

夫有支飲家

飲氣擾亂清道動肺則

欬

動心煩搏擊陽

胸中痛者

已有死

不卒死

延

至一百日或一歲

雖

而元氣未竭醫者不可逡巡畏縮

宜以十棗湯

單刀直入以救之此不恤名不避怨自盡其道然也若未至於一百日及一歲更不必言矣

此承上節而言十棗湯雖峻舍此並無良法也

喻家言云

欬必因之痰飲而五飲之中獨膈上支飲最為欬嗽根底外邪入而合之固欬即無外邪而支飲漬入肺中自令人欬教不已况支飲久蓄膈上其下焦之氣逆

衝而上者尤易上下合邪也以支飲之故而令外邪可內下邪可上不去支飲其欬終無寧

家其脈弦為有水十棗湯主之正謂弦急之脈必以治飲為急也猶是治也其曰未有支飲家欬教煩胸中痛不卒死至一百日一歲宜十棗湯此則可以死而不死者仍不外是方去

其支飲不幾令人駭且疑乎。凡人胸膈孰無支飲。其害何以若此之大。其去害。何必若此之力。蓋膈上為陽氣所治。心肺所居。支飲橫據其中。動肺則欬。動心則煩。搏擊陽氣。則痛逼處。其中榮衛不行。魂動無依。則卒死耳。至一百日一年。而不死。陽氣未散。神魂未離。可知惟急去其邪。則可安其正。所以不嫌於峻攻也。掃除陰濁。俾清明在躬。較悠悠姑待其死。何得失耶。

正 曰解支飲為蓄在膈上。不知支字之義。且不知飲水游行之路道。只緣唐宋後不知三

焦。即膈膜油網。而彷彿妄言。以為飲在膈上。非也。蓋凡飲皆在膈膜油網之中。支飲在肝。已

見上文。支如木枝上發。蓋飲在板油中。為肝所司之腸下也。此是支飲之根。上僭而居於胸

膈之中。則為心下堅滿等症。此飲正在膈中。膈連於肝系。故肝之飲居於膈也。由膈上衝於

肺。有如木枝上發。則胸中痛。欬煩也。歷觀仲景所言支飲。或治胸前。是治支飲之類。或治心

下。是治支飲在膈。或治脇下。是治支飲之根。十棗湯正是治其根也。喻註不免含糊。

久欬數歲已則欬亦久而不已也。其脈弱者知邪不進為可治。實大數者知邪日進故必其脈虛者知

衰邪亦衰也。然邪雖衰而正不能禦之亦足以上蔽清陽之氣故。必苦冒蓋其人本有支飲在胸中故也。十棗湯故為正法。而

之言而棄之。究竟當治屬飲家。知其不易之治法。

此復申言治欬必先治飲。即未定十棗湯之方。總不外十棗湯之意。寓蠲飲於補養之中也。

正 曰此脈虛者必苦冒。是土虛而水得上干故冒。與上文心下有支飲。其人苦冒眩澤瀉

白朮主之証同。其不同者。此条有久效也。然亦不得用十棗湯。仍須用白朮澤瀉加減主之。

本書現有比例之証。何得妄擬十棗湯。致與症違。又觀下節時復冒者。與苓桂五味甘草湯。

再下言冒者必嘔。復用半夏以去其水。凡言冒。均不用十棗湯也。

然十棗湯雖為攻飲之良方。但效而逆倚。息能俯而不得仰。臥多屬水飲。新病每兼形塞。以其專主內飲。而不主外塞也。若效氣逆倚而息。憑而不得仰。臥多屬水飲。新病每兼形塞。以

小青龍湯王之
內飲外寒。兼驅為得。

此節之上。以水飲為主。而出十棗湯一方。此節之下。以內飲外寒為主。而出小青龍湯一方。

後從青龍而加減之。為效證立兩大法門。

小青龍湯方

元犀按
十棗湯專主內飲。而不及外邪。此方散外邪。滌內飲。為內外合邪之方也。以下五方皆本此方為加減。

青龍湯
溫散。惟有餘之人。宜之。若下咽已。即動其衝氣。衝脈起於下。多唾口燥。厥氣上行。而寸

脈沉尺脈微手足厥逆
然多唾口燥。尚未顯。氣從小腹上衝胸咽。至於痺也。甚者手足不用。痺。

且其面色翕熱如醉狀
自腹而胸而咽而口而面。高之至。因復下流陰股。而不歸其源。以致小便

甚難下流而時復上冒者
其故何也。蓋以腎邪挾衝大動。而龍雷與茯苓桂枝五味甘草湯治

其氣衝。

此言誤服青龍動其衝氣特出救逆之方治也。按脈沉微支厥痲面如醉氣衝時復冒似少陰陰陽不交之症學者可於臨症時參辨之

苓桂五味甘草湯方

桂枝

茯苓

各四兩

五味

半斤

甘草

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温三服。

男元犀按

仲師五味子必與乾薑同用獨此方不用者以誤服青龍之後衝氣大動取其靜以制動故暫停不用也尤云苓桂能抑衝氣使之下行然逆氣非斂不降故以五

味之酸斂其氣土厚則陰火自伏故以甘草之甘補其中也

今借苓桂味服後衝氣即低而反更欬胸滿者。是下焦衝逆之氣既平而肺中之寒飲續出也用桂苓五味甘草湯去桂加

乾薑細辛以治其欬滿。

此為肺中伏匿之寒飲而出其方治也桂氣勝而主氣薑味勝而主形以衝氣既降而寒飲

在胸寒飲為有形之病重在形不重氣在也可知古人用藥之嚴

正曰薑桂之異修園以為形氣之別真含糊語蓋未知衝脈之根源是以不確內經云衝

為氣衝衝脈起於臍下胞室氣海之中乃下焦之一大夾室也胞在膀胱後胞中腎陽蒸動

膀胱之水則水化而下。陽氣歸根不致衝上。腎陽者即心火下交於腎。合為坎中滿象。所謂水火既濟也。凡人鼻吸天陽。其氣管歷心夾脊以入腎。便將心火引入腎中。是為火交於水。又穿腎系以達下焦。油網夾室之中。蒸動膀胱之水。則水化為氣。陽不浮而水不停矣。若心火不下交。無真火以吸歸於根。則胞中之陽浮上。衝故主桂枝助心火之氣。達於胞宮。為化水行氣水之本。所以水行而陽歸於胞。不衝上矣。此用桂枝之義也。若此節之效與衝不同。效是肺氣不收。衝是胞氣上衝。胸滿與小腹上衝不同。胸是肺所司。小腹是肝腎胞宮所司也。故治效者。主細辛甘薑以升陽。治衝者。主桂枝五味以納陽。大有分別。豈可含糊哉。

苓甘五味薑辛湯方

茯苓 四兩

甘草

乾薑 三兩

細辛 三兩

五味子 半斤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

服前效滿即止。而更復作渴。衝氣復發者。以細辛乾薑為熱藥。以逼也。服之當遂渴。若渴而不

籌甘潤鹹寒降逆之劑。今有渴病甫增。未治其渴。而渴反止者。勝水為支飲。故也。但有支飲者。必有法當冒。冒者必嘔。

嘔者。有水復用前納半夏以去其水。

此言欬滿得細辛乾薑而止。而衝氣又因細辛乾薑而發者。宜於渴與不渴辨之。若渴不止者。另治其衝。若渴即止。而冒與嘔者。惟治其水飲。半夏一味去水止嘔降逆。俱在其中。審其不渴。則用無不當矣。

補曰。此言欬滿止而作渴者。為衝氣。非飲也。不得仍用薑辛。若不作渴而欬滿不止者。為支飲。非衝氣也。仍當用薑辛矣。細玩而渴反止者。下當有欬滿。不知意在故斷。以為支飲。通觀支飲皆言欬滿。則知此處有欬滿不止之意。在仲景文如旋螺。此承上欬滿而言。故不再重其詞。而欬滿之意已見。古人文法簡奧。皆如是也。脩園未能體會。不知支飲仍當用薑辛。原方不得誤作衝氣治之。惟衝氣有時復冒証。而支飲者。法亦當冒。此不可以不辨。衝氣之冒。不嘔。支飲之冒。是飲犯胃。必兼嘔。証宜仍用薑辛。原方加半夏以去胃中之水。則愈。勿誤認為衝氣也。

苓甘五味薑辛半夏湯

茯苓 四兩

甘草 二兩

細辛 二兩

乾薑 二兩

半夏 半斤

五味 半斤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

男元犀按

前言氣衝是真陽上奔必用桂苓招納之此言氣衝是熱藥鼓之只用半夏以降逆則愈且冒而嘔半夏為止嘔之神藥也一本去甘草恐甘而助嘔也

水在胃者為冒為嘔水在肺者為喘為腫今

水去嘔止其人形腫者

胃氣和而肺氣未通也

加杏仁主之其證應納麻黃以

其人遂瘳故不納之若逆而納之者必厥所以然者以其人血虛

此方以杏仁代麻黃因

麻黃發其陽故也

此為欬家形腫而出其方治也

苓甘五味加薑辛半夏杏仁湯

茯苓

四兩

甘草

乾薑

細辛

各三兩

五味

半夏

杏仁

各半升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

男元犀按

形氣肺也肺主皮毛為治節之官形腫者肺氣不行凝聚不通故也加杏仁者取其苦洩辛開內通肺氣外散水氣麻黃亦肺家之藥何以不用慮其發越陽氣而

重傷津液也

若兼面熱如醉此為胃熱上衝重其面即於前方加大黃以利之

此為前證面熱如醉者。出其方治也。面熱如醉。篇中兩見。而義各不同。前因衝氣病發於下。此不過肺氣不利。滯於外而形腫。滯於內而胃熱。但以杏仁利其胸中之氣。大黃利其胃中之熱。則得耳。

尤在涇云。水飲有挾陰之寒者。亦有挾陽之熱者。若面熱如醉。則為胃熱。隨經上衝之證。胃

醉者。不同。衝氣上行者。病屬下焦。陰中之陽。故以苦寒下之也。酸溫止之。此屬中焦。陽明之陽。故以苦寒下之也。

愚按。欬嗽證。金匱兩見。一在肺癰。肺痿之下。大抵以潤燥為主。一在痰飲之下。大抵以治飲

人。以下語之時。傳方書繁雜。不可為訓。而張隱庵高士宗二家。雖未精粹。尚不支離。姑錄之以備參攷。

張隱庵云。因之欬也。有寒飲食入胃。從肺脉上至於肺。則肺寒而欬者。有臟腑之鬱熱上蒸

於肺。而為欬者。此內因之欬也。蓋肺者五臟之長也。輕清而華。蓋於上。是以臟腑之病。皆能

不應矣。欬論曰。肺欬之狀。欬而喘息有音。甚則咯血。心欬之狀。欬則兩胛下滿。脾欬之狀。欬則右脇下

甚則咽腫喉痺。肝欬之狀。欬則兩脇下痛。不可轉轉。則兩胛下滿。脾欬之狀。欬則右脇下

痛。陰引肩背。甚則不可以動。動則欬劇。腎欬之狀。欬則肩背相引而痛。甚則欬涎。胃欬之

狀。欬而嘔。嘔甚則長蟲出。膽欬之狀。欬則嘔苦汁。大腸欬。狀。欬而遺矢。小腸欬。狀。欬而失氣。氣

與欬俱失。膀胱欬。狀。欬而遺溺。三焦欬。狀。欬而腹滿不欲飲食。

高士宗云

語云。諸病易治。欬嗽難醫。夫所以難醫者。緣欬嗽根由甚多。不止於肺。今世遇有

痰飲欬嗽病

蒙其治無病之經脈。徒受其殃。至一月不愈。則弱證將成。二月不愈。則弱證已成。延至百日。身命雖未告殂。而此人已歸不治之證矣。余因推本而約言之。素問歎論云。五臟六腑皆令人欬。非獨肺也。是以欬病初起。有起於腎者。有起於肝者。有起於脾者。有起於心包者。有起於胃者。有起於中上二焦者。有起於肺者。治當察其原。察原之法。在乎審證。若喉癢而欬。是火熱之氣上衝也。火欲發而烟先起。烟氣衝喉。故癢而欬。又有傷風初起。喉中一點作癢。燕熱飲則少蘇。此寒凝上焦。咽喉不利而欬也。或寒或熱。治當和其上焦。其有胸中作癢。癢則為欬。此中焦津血內虛。或寒或熱。而為欬。法當和其中焦。此喉癢之欬。而屬於上中二焦也。若氣上衝而欬。是肝腎虛也。夫心肺居上。肝腎居下。腎為水臟。合膀胱水府。隨太陽之氣出皮毛。以合肺。肺者天也。冰天一氣運行不息。今腎臟內虛。不能合水府而行皮毛。則腎氣從中土以衝上。衝上則咳。此上衝之咳。而屬於腎也。又肝藏血。而衝任血海之血。肝所主也。其血則熱。內充膚。滲滲皮毛。即則內歸於肝。今肝臟內虛。不合衝任之血。出於膚腠。則肝氣從心包以上衝。上衝則欬。此上衝之咳。而屬於肝也。又有先吐血。後咳者。吐血則足厥陰肝臟內傷。而手厥陰心包亦虛。致心包之火上剋肺金。心包主血脈。血脈虛。夜則發熱。日則咳。甚則日夜皆熱。皆咳。此為虛勞咳嗽。先傷其血。後傷其氣。陰陽並竭。血虛皆虧。服滋陰之藥。則相宜。服溫補之藥。則不宜。如是之咳。百無一生。此咳之屬於心包也。又手太陰屬肺。金天也。足太陰屬脾。土地也。在運氣則土生金。在藏府則地天交。今脾土內虛。土不勝水。致痰涎上湧。先脾病而地氣不升。因而肺病。為天氣不降。咳必兼喘。此咳之屬於脾於肺也。又胃為水穀之海。氣屬陽明。足陽明主胃。手陽明主大腸。陽明之上。燥氣治之。其氣下行。今陽明之氣不從下行。或過於燥。而火炎或失其燥。而停飲。咳出黃痰。胃燥熱也。痰飲內積。胃虛寒也。此為腸胃之咳。咳雖不愈。不即殞軀。治宜消痰散飲。此咳之屬於胃也。夫痰聚於胃。必從咳出。故咳論云。聚胃關肺。使不知咳嗽之原。而但以清涕清痰。疎風利氣為治。適害己也。外有傷風咳嗽。初起便服清散藥。不能取效者。此為虛傷風也。最忌寒涼發散。投劑得宜。可以漸愈。又有冬時腎氣不足。水不生木。致肝氣內虛。洞涕不收。鼻塞不利。亦為虛傷風。亦忌發散。投劑得宜。至春天和凍解。洞涕始收。鼻塞始利。咳嗽大略。其義如是。得其意而引伸之。其庶幾乎。又云。咳嗽俗名曰倉。連嘔不已。謂之頓。倉頓。倉者。一氣連倉。二三十聲。少則十數。多則百餘。其則手足拘攣。痰從口出。涕泣相隨。從膺胸而下。應於少腹。大人患此。如

同哮喘。小兒患此。謂之時行頓喘。不服藥。至一個月亦愈。所以然者。周身八萬四千毛竅。太陽膀胱之氣。應之以合於肺。毛竅之內。即有絡脈之血。胞中血海之血。應之以合於肝。若毛竅受寒。致胞中血凝滯。其血不能澹滲於毛皮絡脈之間。氣不煦而血不濡。則患頓喘。至一月則胞中之血。一周環復。故一月可愈。若一月不愈。必至兩月。不與之藥。亦不喪身。若人過愛其子。頻頻服藥。醫者但治其氣。不治其血。但理其肺。不理其肝。頓喘未已。大增他痛。或寒涼過多。而嘔吐不食。或攻下過多。而腹滿洩泄。或表散過多。而浮腫喘急。不應死而死者。不可勝計矣。

苓甘五味加薑辛夏杏仁大黃湯方

茯苓 四兩

甘草 二兩

乾薑

細辛 各三兩

五味

半夏

杏仁 各半升

大黃 三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男元犀按

與衝氣上逆發熱如醉者不同。彼因下焦陰中之氣。陽虛。此不過肺氣不利。滯於外。而形腫滯於內。而胃熱。但以杏仁利其胸中之氣。大黃泄其胃中之熱。則病愈矣。

從咳逆倚息起。至此六方。五變為結局。學者當留心細認。

徐忠可云

以上數方。俱不去薑辛。即面熱如醉。亦不去何也。蓋以二味最能泄滿。止咳。凡飲

湯。可見余於此湯。凡桑白皮。阿膠。天冬。麥冬。茯苓。龍骨。牡蠣之類。隨證加入。其效無比。

水停心下。當知其先渴。水能格火。火獨行而上。燥喉舌。則為渴。可後嘔。必嘔。必多飲。飲多上逆。則先後之分。何以為先渴。於未嘔之前。追溯其為水停心下。何以為後嘔。必嘔。可於既渴之後。實

指其為水停心下。此屬飲家。醫者不管其已過之渴。只據其現在之嘔而治之。以小半夏加茯苓湯主之。

此於咳嗽後忽又言及水飲。以水飲為咳嗽之根。故言之不厭其複也。

小半夏加茯苓湯見上

先渴後嘔為水停心下。此屬飲家。此湯主之。犀在直趨庭間訓曰。此一節與上文似不相屬。而不知先生治咳。著眼在水飲二字。故於完篇之後。隨口逗出。此言外之提撕也。今試暢發其義。蓋飲水邪也。其本起於足太陽。足少陰。以二經為水之專司也。然太陽之水為表水。膚腠不宣。水氣以致雍塞而為飲。則以小青龍發之。不能盡者。當從太陽之裏而疏瀹之。十棗湯是也。少陰之水為裏水。下焦有寒。不能制伏本水。以致逆行而為飲。則以真武湯鎮之。而不盡服者。當從少陰之表而化導之。苓桂湯是也。更進一步。從中土以提防之。從高原而利導之。熟則生巧。不能以楮墨傳也。如以六安煎。金沸草湯。居於青龍之上。濟生腎氣丸。七味地黃丸。駕乎真武之前。大體不得者。吾亦姑如其說。究竟不如原方。效如桴鼓也。

正曰。水停則氣不化。氣不升則無津液。水化為氣。氣升為津液。故不渴後嘔者。停水既多。不能上行。則嘔矣。淺註解先渴為水格火。不知津即氣化之所生也。所誤非小。

消渴小便不利淋病脈證治第十三

厥陰為風木之藏中見少陽相火若風鬱火燔之為病厥陰藏燥求救消渴消渴者水入不足以制火而反為火所消也

氣上衝心中痛熱火生於木肝氣通於心也飢然既受尅而致虛而仍不欲食強食則隨

氣上衝吐此厥陰消渴證外兼見之證也雖內經有云一陽結謂下之不肯止而作吐之消一陽陽明也陽明之消得下則止而此屬之厥陰

此節與傷寒論厥陰首條末句二句三字不同其義迥別蓋以消證後人有上消中消下消

之分而其病原總屬厥陰夫厥陰風木中見少陽相火風鬱火燔則病消渴內經亦有風消

二字消必兼風言之亦即此意且上消係太陰者心熱移肺也中消係陽明者火燔土燥也

下消係少陰者水虛不能制火實火虛不能化水也時醫俱不言及厥陰而不知風勝則乾

火從木出消證不外乎此師故於開宗處指出總綱次節言寸口脈即心榮肺衛之部位也

厥陰橫之為病則太陰受之言跌陽脈陽明之部位也厥陰縱之為病則陽明受之三節言

男子消渴男子兩字是指房勞傷腎而言厥陰病乘其所生則足太陰受之以厥陰為主分

看合看互看頭看頭是通師未出方然無不可於烏梅丸及傷寒中各條悟出對證之方

補曰此言食則吐與厥陰傷寒食則吐蛔不同吐蛔是寒證故用烏梅元但吐是熱證木

消渴小便不利淋病

火上燭。故消渴下則傷津液。故渴仍不止。宜清木火。非言仍用烏梅丸也。學者當會心。

寸口脈浮而遲。浮不因氣不為虛遲不因氣不為勞勞氣既不虛則衛衛外之氣不足榮既不充而

勞則榮行脈中之氣亦竭心榮肺衛膈消之治法可悟也。然榮者水穀之精氣。衛者水穀之悍氣。虛

旨更跌陽脈浮而數。浮即為氣經所謂熱氣數即為氣盛氣有餘消穀而大堅堅而不能消水

診其去而石自氣之盛即火之盛也。火熱本足消水也。水入本足解渴也。今胃則溲數溲數則堅愈

愈堅愈數堅數相搏即為消渴。

此以寸口診榮衛而上消之證。含於其中。跌陽診陽明而中消之證。詳而不漏。然二證實相

因而起也。師未出方。今補擬其畧。大抵上消證心火亢盛移熱於肺。為膈消者。用竹葉石膏

湯。去半夏加括蕒根之類。或不去半夏。喻嘉言最得其秘。心火不足移寒於肺。為肺消者。用

炙甘草湯。或柴胡桂薑湯。加入參五味子麥門冬之類。中消證責在二陽。以人參白虎湯送

下脾約丸頗妙。然亦須隨證變通。不可膠柱也。

飲水多而小便少者。水消於上。名上消。食穀多而大便堅者。食消於中。名中消。飲水多而男子小便反多者。水消於下。名下消。上中二消屬熱。惟下消寒熱兼之。以腎為水火之藏也。腎氣丸主之。從陰中溫養其陽。使腎陰瀝水消渴。小便反多。以飲一斗。小便亦一斗。可知。以腎氣丸主之。則不直趨下源。腎氣上蒸。則能

消渴之有耶。

此提出男子二字。是指房勞傷腎。為下消立法。而以腎氣丸為主治也。尤在涇謂水液屬陰。非氣不至。氣雖屬陽。中實含水。水與氣未嘗相離也。腎氣丸內有桂附。所以幹腎旋中。頽墜之氣。而使上行心肺之分。不然則滋陰潤燥之品。同於飲水無濟。但益下趨之勢而已。馴至有降無升。飲一溲二。久而小便不臭。反作甘氣。此腎敗而土氣下泄也。更有浮在溺面如脂者。此腎敗而精不禁者。皆為不治。趙養葵謂治消之法。無分上中下。惟以六八味。專主水火津液之源。而救之。然亦在治之於早。而以大劑進。或全料或半料。加入參兩許煮汁。一日夜服盡為妙。此後人近理之言。亦可取以互參也。

腎氣丸方

見婦人雜病。

尤在涇云。水液屬陰。非氣不至。氣雖屬陽。中實含水。水與氣非一亦非二也。方中若無桂附。何以振作腎中頽落之陽。游溢精氣。上輪脾肺耶。

補曰。尤註知水氣之理。然究不實也。蓋火交於水。即化為氣。命門之火。在下。蒸水。上騰為氣。氣着於物。即復化為水。氣在上焦。則為津液。有津液則不渴矣。氣之生於水中。有如西法。

以火熬水而取氣其理一也。腎氣丸於水中補火正是化氣之法。故名曰腎氣。知此氣化則知補腎止渴諸理矣。

更有似消渴而非真消渴者。姑附之以備參考。若病發於表為脈浮。水停於中為小便不利。因表邪不微熱。因停水不消渴。此與真者殊。治宜利小便發汗。以五苓散主之。

此言外邪內水之渴與真消渴不同也。

補 曰膀胱化水下出為小便。化氣外出於皮毛主周身之表。故脈浮應膀胱太陽經也。小便不利則膀胱之水不下出。反漬浸於皮毛而為微熱。以太陽氣不得出於皮毛也。當從汗解。有汗則膀胱之氣化不必治渴而津自生。故用桂枝以火交於水而化膀胱之氣。氣化則水行汗解矣。

五苓散方見痰飲

尤在溼云熱渴飲水水入不能已其熱熱亦不能消其水水與熱結熱浮水外故小便不利微熱消渴此利其與熱俱結之水去其水外浮溢之熱熱除水去渴當自止。又熱已消而水不行則逆而成嘔乃消渴之變證曰水逆亦主之。

正曰水與熱結熱浮水面非五苓散之治理也。太陽傷寒動其水氣寒在外而發熱水停蓄而津不升故見渴証。桂枝解太陽之寒而餘藥利水則寒水解而氣化津升。尤註不免有誤。

熱渴欲飲水飲過多熱雖消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此因渴而生出嘔病更與真消渴證無涉亦以五苓散主之。

此言因渴而生嘔更與真消渴不同也。

太陽病應發汗而以水瀼之外寒制其內熱以致渴欲飲水不止者非味鹹質燥不能文蛤散主之此更與真消渴證相隔霄壤也

此言外寒制其內熱而為渴又與真消渴不同也。

文蛤散方

文蛤 五兩

右一味杵為散以沸湯五合和服方寸匕。

男元犀按與傷寒論文蛤散症不同傷寒論云肉上粟起反不渴者水寒浸肺湯於外過於上其熱被却不得出也文蛤入肺降肺氣除濕熱利小便取其以亮治亮之義也

本節云渴欲飲水不止者上無水熱渴鬱中有燥濕上焚脾胃燥不能生津滋潤飲水不止者燥甚也水性輕和不能生津潤燥文蛤則味鹹寒能育陰潤燥酒除熱氣下出小便燥熱除陰液長而渴飲平矣。

淋之為病小便短而頻如粟米狀病在下焦及肝則小腹弦急及腎痛引臍中

此言淋證之病狀也。後人有石淋沙淋血淋氣淋之分。此則統言之也。

淋病為下焦之熱而下焦跌陽脈數胃中有熱即消穀引飲大便必堅小便則數數而無度莖則本於中焦跌陽者胃也

氣燔燥消渴之漸也頻數而短莖中作痛而熱氣下注淋病之根也

此言淋病由於胃熱下注與消渴異流而同源也。師篇中凡複言疊敘之證皆有深意。

淋家熱結不可發汗。若發汗則陰液重傷水府告便出血。

此言淋家不可發汗也。

膀胱為通身水道。小便不利者為膀胱之氣有停而不化便知其有行之水氣設令不渴則病止在於膀胱也其人若渴是中焦土弱津液不能布

散於上而轉輸於下且上焦有熱而乾涸其氣化不達於州都也括萹蓍丸主之。

此言小便不利求之膀胱然膀胱之所以能出者氣化也。氣之所以化者不在膀胱而在腎。

故清上焦之熱補中焦之虛行下焦之水各藥中加附子一味振作腎氣以為諸藥之先鋒。

方後自注腹中溫三字為大眼目即腎氣丸之變方也。

括萹蓍丸方

薯蕷 三兩

茯苓 三兩

括蕷根 二兩

附子 一枚

瞿麥 一兩

右五味末之煉蜜丸如梧子大飲服二丸日三服不知增至七八丸以小便利腹中温為止。

男元犀按

內經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存焉氣化則能出矣余於氣化能出之義而借觀之燒酒法蓋恍然悟矣酒由氣化端賴鍋下之火方中附子補下焦之火即其

義也酒釀成之水穀收於鍋內而蒸之其器具亦須完固方中茯苓薯蕷補中焦之土即其義也鍋下雖要加薪而亦其上要頻換涼水取涼水之氣助其清肅以下行則源源不竭方

中括蕷根清上焦之熱即其義也至於出酒之竅道雖云末所當後亦須去其積垢而通達方中瞿麥一味專通水道清其源而並治其流也方後自註腹中温三字大有深義

若無水氣而渴止是小便不利其證不雜其方亦不蒲灰散主之若係血分即用滑石白魚散若欲驅除陰茯苓

戎鹽湯並主之

此為小便不利並出三方聽人之隨證擇用也

蒲灰散方

蒲灰 半分

滑石 三分

右二味杵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滑石白魚散方

滑石

亂髮燒

白魚各三分

右三味杵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茯苓戎鹽湯方

茯苓半斤

白朮二兩

戎鹽彈丸大一枚

右三味先將茯苓白朮煎成入戎鹽再煎分温三服

尤在涇云蒲香蒲也甯原云香

蒲去濕熱利小便合滑石為清利小便之正法也別錄云白魚開胃下氣去水氣血餘

療轉胞小便不通合滑石為滋陰益氣以利其小便者也綱目戎鹽即青鹽鹹寒入腎

以潤下之性而就滲利之職為驅除陰分水濕之法也仲師不詳見證而並出三方以

聽人之隨證審用殆所謂引而不發者歟按蒲灰散主濕熱氣分滑石白魚散主血分

戎鹽湯入腎除陰火二散可療外瘡多效

雖然治病之道循其所當然者更當求其所以然淋證小便不利病渴欲飲水口乾燥者肺胃

也治求其本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肺胃熱傷之方治也

白虎加人參湯方 見暈病

男元犀按

小便不利者水病也。天水一氣。金為水母。金氣不行。則水道不通。曰渴。欲飲水。口乾燥者。火甚。燠金。水源皆竭也。治求其本。故用白虎加人參湯。潤燥。金補水源。使

天氣降而水氣行。則渴燥自止矣。

且胃熱為脈浮。為熱為渴。為小便不利。脈大而浮。肌肉上發熱。渴則欲飲冷水。小便不利者。

利與太陽之五苓證不同。陽明之與太陽五苓證發汗利水兩解其表裏者迥殊。故不用五苓散而以豬苓湯主之。

此因脈浮發熱小便不利二句。與五苓節文同。故又分別其為豬苓湯之方治。蓋二證二方。

釐毫千里。學者不可不細心研究。

正 曰。跌陽脈浮為胃熱。此但言脈浮。是指寸口脈言。非胃脈也。且但言脈浮。未言脈大。淺

注添一大字便錯。此與五苓散証發作之臟腑不同。故寒熱亦異也。玩仲景文法之次序。自

見五苓散証發於膀胱。膀胱之陽不能化水。故先小便不利。次乃隨太陽經而見於表為熱。

水既停則津不升。故最後乃見消渴之証。是先病膀胱之水。而後見熱渴。但當溫膀胱之寒。

水為主。故用桂枝也。此節猪苓湯証。是証發於肺經。肺主皮毛。而先見發熱。是肺有熱也。肺

熱津不布。故渴欲飲也。外熱上渴。肺既受傷。不能通調水道。因而水道不利。是先病肺之虛。

消渴小便不利淋病

熱也。但當滋肺經之虛熱為主。故用膠與滑石。二証之發見先後不同。臟腑遂異。獨其脈皆浮何哉。蓋五苓散之浮。應太陽主表之義也。猪苓湯之浮。應肺主皮毛之義也。脈雖同。而見証有先後。遂大異焉。修園但云毫釐千里。而不指出。又注是胃熱。謬矣。

猪苓湯方

猪苓去皮

茯苓

阿膠

滑石

澤瀉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納膠烱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男元犀按

此與五苓散証迥別。五苓散主脾不轉輸而水停。故發汗利水。為兩解表裏法。此則胃熱甚而津液乾。故以清熱而滋燥。用育陰利水法。二者只差一票。學者自當

細察焉

正曰。此與五苓散之治不同。非陳注所能明也。余已詳原文註中。茲不再贅。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六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 蔚古愚 元 犀靈右 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水氣病脈證并治第十四

師曰病有風水有皮水有正水有石水有黃汗。

此言膚腫病內經繫言目窠上微腫如新卧起之狀其頸脈動時欬陰股間寒足脛腫腹乃大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裏水之狀而不分別為言然而病因不同則治法迥異師故立五名以為大綱而脈證標本變化之微詳悉於下

風水

之脈證奈何

其脈自浮

浮為風故

外證骨節疼痛

風尚在表故

惡風○皮水

之脈證奈何水行皮間內合肺氣故

其脈亦浮

外證肘腫按之沒指

其邪既去經而在皮間既去經故

不惡風

在皮間故

其腹中實如鼓

腫在皮外而未及腸臟故

不渴當發其

汗俾皮間之

○正水

之脈證奈何三陰結而非風結故

其脈沉

水屬陰故其脈遲

三陰結而下焦陰氣不復與胸中

外

證自喘

喘為此證之眼目至於目窠如卧蠶起狀兩脛腫腹大與相同者不必言也

○石水

之脈證奈何水聚於下而不行故

其脈自沉

水在下而未傷中氣

中未虛冷故但沉而不遲病專在下而不及於上故其

外證

少腹滿而不喘

不喘為此證眼目與正水

○黃汗

之脈證奈何水邪內

鬱其脈沉遲。心受邪，身發熱，上故。胸滿。陽部之邪。四肢頭面腫久不愈。則邪侵陰，榮氣不通，必致癰膿。

此於五條分晰其脈證也。

正曰：既去經，乃在皮間。其說非也。蓋皮水與風水皆是腫在皮膚。惟兼風邪者名風水。不

兼風但有水者名皮水。故其辨法在惡風與不惡風也。其不渴二字，又是別於裏水而言。下

文裏水有渴，故此言不渴以別之。見水恰在皮不在裏也。仲景文法前後照映，不可忽之。

試詳風水之證而別其相似之病。脈浮而洪，浮則為風。風者天之氣也。洪則為氣。氣者人之氣也。是風氣相搏，若風強

於則氣從風而侵。於則氣從風而侵。為癢，疹身體為瘡。瘡者藉搔而為泄風。久則生為癩。若氣強於風，則風從氣

而為水。水成則腫。難以免仰。若風氣兩相維繫，而水液從身體洪而腫。蓋風為虛邪，自汗

因汗出乃愈。惡風則虛。無有疑議，故直指之曰。此為風水。夫不惡風者，風也。小便通利，非風水之上

焦有寒，其口多涎。乃水入傷心，汗內致。此為黃汗。

此詳風水之病源。且風水病正與黃汗相似，故節末又鄭重以分別之。風水脈浮，黃汗脈

沉，淺而易知，師故未言之。

補曰：此節當分數小節讀。首言浮則為風，洪則為氣，浮洪之脈則風氣常相搏而不解也。

次言風若不與氣相搏則其風單發而為癩疹身體為瘡瘡者為泄風泄風之名見內經如
今之風癢等是泄風久則變為癩癩此風強者終不與氣搏故為泄風癩癩而終不為風水
也次言若氣強而風不強者亦不相搏氣即水中所化之陽而能復化為水故氣着漆石仍
化為水也是以氣強則單為水証腫脹難以屈伸此內水也由積氣而生亦非風與水合之
證也入後乃言惟風氣相維繫者即所謂風與氣相搏也氣即為水風與水相合而發於皮
膚則身體洪腫必須汗出而風與水氣俱得外泄乃愈若惡風而汗不出則衛陽虛而水氣
不得外泄此所以成其風水之症也此是正論風水以下又言不惡風而汗出者為黃汗又
與風水有別矣層層剝辨淺註尚多粘混

風水中有變異者不可不知也寸口脈沉滑者不見風脈但見水脈中有水氣似屬上水然高巔之上惟風可到故面目腫
大風為陽邪有熱而末變之初無不可先正其名曰風水起狀其頸脈動時時微也此正水之微也乃按其手足上陷而不起者知非正水而為氣水矣風起狀
此為風水證雖有變異而真面目不可掩也

正曰前言風水脈浮此言脈沉脩園不得其解乃強捏曰此是風水變症其沉脈亦將變

而為浮。直欲改經從己。實為謬誤。蓋脈法浮主表。寸亦主表。沉滑而見於寸部。即是水犯於表之診。故亦斷為風水。與浮洪浮緊之斷為風水同一在表之義也。且浮脈但斷為風。必兼洪緊。乃為風而兼水。沉滑亦當但斷為水。因見於寸脈。乃為水犯於表而兼風也。仲景文法細密如是。學者當玩焉。

太陽病脈浮而緊。法當骨節疼痛。實證也。今反不疼。即與陰邪表。身體不為重。重則便知其為正水也。不

為而為痠。痠則便知其為風也。風其人不可渴。宜汗。故汗出即愈。此為風水。此外另有惡寒者。水渙於外而未入內。故其人不可渴。宜汗。故汗出即愈。此為風水。此外另有惡寒者。

此為極虛之證。因發汗得之。亦另有芍藥甘草附子湯。更有渴而不惡寒者。不惡寒處得其機關。知非病風而獨病水。不在皮。此為皮水。證身腫而冷。狀如周痺。蓋以周痺為寒濕痺。其陽外而在皮中。視風水較深一層。此為皮水。證身腫而冷。狀如周痺。蓋以周痺為寒濕痺。其陽

大略相。○若前證胸中氣窒。窒而作不能食。窒而不反聚痛。至暮為陰躁。而不得眠。傷心。寒鬱似也。更有胸中氣窒。窒而作不能食。窒而不反聚痛。至暮為陰躁。而不得眠。傷心。寒鬱

其熱其證。此為黃汗。○若前證之痛在骨節。脈證却不效。而喘不渴者。乃水寒。此為肺脹。其狀全在於胸。此為黃汗。○若前證之痛在骨節。脈證却不效。而喘不渴者。乃水寒。此為肺脹。其狀

如腫。肺主皮毛。發汗則愈。然諸病此者。均宜發汗。惟渴而下利。小便數者。為邪已內入。恐皆不可發汗。此言風水中。有類太陽脈。而不為太陽證者。又有相似。而實為皮水者。有相似。而實為黃汗

汗。此言風水中。有類太陽脈。而不為太陽證者。又有相似。而實為皮水者。有相似。而實為黃汗

汗。此言風水中。有類太陽脈。而不為太陽證者。又有相似。而實為皮水者。有相似。而實為黃汗

汗。此言風水中。有類太陽脈。而不為太陽證者。又有相似。而實為皮水者。有相似。而實為黃汗

者有相似而並非皮水黃汗。實為肺脹者。師分別其證。未出其方。後人補以越婢加蒼朮亦未甚周到。節末以渴者下利者小便數者戒其發汗。大有深意。或問前二條云風水外證骨節疼。此言骨節反不疼。身體反重而痠。前條云皮水不渴。此云渴。何也。曰風與水合而成病。其流注關節者。則為骨節疼痛。其侵淫肌膚者。則骨節不疼。而身體痠重。由所傷之處不同故也。前所云皮水不渴者。非言皮水本不渴也。謂腹如鼓而不渴者。病方外盛而未入裏。猶可發其汗也。此所謂渴而不惡寒者。所以別於風水之不渴而惡風也。程氏曰水氣外流於皮內薄於肺。故令人渴。是也。

風水皮水之外。又裏水者。一身面目黃腫。其分別處在於黃若黃而汗出亦黃則為裏水不浮有溫濕鬱於裏為裏水。身黃而無汗出則為裏水。水在裏故其脈沉熱久鬱故小便不利。積於內者溢於外。故令病水假令小便自利。不因此自利而津液除其黃腫反因此而津液亡。

故令渴。以越婢加朮湯主之。方見中風。

此又從風水皮水外而言裏水也。

補曰此裏字。反對皮言。謂皮內之白膜。即腠理也。居皮之內。故名曰裏。腠理之膏油。是脾所司。水漬膏油。發見脾土之色。則腫而黃。上節所謂黃汗。與此節所謂黃腫。皆在膜腠之中。

皆屬脾也。故均用芪桂等藥。淺註解裏字。未能確切。

尤在涇云。越婢加朮。是治其水。非治其渴也。以其身面悉腫。故取麻黃之發表。以其腫而且

犯不可發汗之戒耶。或云。此治小便利黃腫未去者之法。越婢散肌表之水。白朮止渴生津也。亦通。

越婢加朮湯。即越婢湯加白朮。四兩。方見下。

男元犀按。水被熱蓄。氣為濕滯。致外不得通。陽而作汗。內不能運。氣而利水。故令病水云。假

中土除濕氣。利其小便。此分清表裏法也。或云。越婢散肌表之水。加白朮止渴生津也。按。豈有小便自利。亡津液。而作渴者。仍用此湯。不顧慮其重傷津液乎。

又有兼宿疾而致跌陽。因水蓄於下。氣伏脈。亦當伏。今反緊。緊則為寒。本自有寒。疝瘕腹中痛。水不可不知也。

醫不溫其反下之。重傷即胸滿短氣。而水病大作。所以然者。陽以下而傷。則決瀆無權。水不行。醫寒而反下之。重傷即胸滿短氣。而水病大作。所以然者。陽以下而傷。則精凝血滯。變其常而化水矣。

跌陽脈。因水當伏。今反數。數則氣熱。本自有熱。熱則消穀。而小便數。今反不利。則水液積。此欲作

水。所以然者。陰虛無以配陽。水則水為熱蓄而不行也。

此言水病人。別有宿病。當從跌陽脈。與其舊病見證。而兼顧之。不可以見腫治腫為能事。

水病有五。而正水之病居多。當於脈而體認其所。寸口脈浮而遲。浮脈則熱。遲脈則潛。熱潛相

搏。名曰沉。跌陽脈浮而數。浮脈即熱。數脈即止。熱止相搏。名曰伏。沉伏相搏。名曰水。沉則絡脈

虛伏則小便難。虛難相搏。水走皮膚。即為水矣。

徐忠可云。此段論正水所成之由也。謂人身中健運不息。所以成雲行雨施之用。故人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人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故寸口脈主上。猶之天道。必下濟而光明。故曰陰生於陽。跌陽脈主下。猶之地軸。必上出而旋轉。故曰衛氣起於下焦。今寸口脈浮而遲。浮主熱。乃又見遲。遲者元氣潛於下也。既見熱脈。又見潛脈。是熱為虛。熱而潛為真。潛故曰熱潛相搏。名曰沉。言其所下。濟之元氣沉而不復舉。非沉脈之沉也。今跌陽脈浮而數。浮主熱。乃又見數。數者衛氣止於下也。既見熱脈。又見止脈。是客氣為熱。而真氣為止。故曰熱止相搏。名曰伏。言其宜上出之衛氣伏而不能升。非伏脈之伏也。從上而下者。不返而終。沉從下而上者。停止而久。伏則旋轉之氣幾乎熄矣。熄則陰水乘之。故曰沉伏相搏。名曰水。見非止客水也。恐人不明沉伏之義。故又曰絡脈者。陰精陽氣所往來。寸口主陽氣沉而在下。則絡脈虛。小便者。水道之所從出也。跌陽真氣止而在下。氣有餘。即是火。火熱甚。則小便難。於是上不能運其水。下不能出其水。又安能禁水之胡行而亂走耶。故曰虛難相搏。水走皮膚。為水矣。水者。即身中之陰氣。合水飲而橫溢也。沉伏二義。俱於浮脈見之。非真明天地升降。

陰陽之道者其能道隻字耶此仲景所以為萬世師也。次男元犀按仲景此節深文奧旨得徐可忠此註如暗室張燈大有功於斯道但有論無方讀者每苦無下手工夫先君從原本上下文搜討得其要緊從經方中加出一味名消水聖愈湯授受有先叔屢試屢驗奉為枕秘厥後此方刻入時方妙用中彼時一齊眾楚無一人能發其旨以致無上名方反為俗論所掩己卯秋先君以老歸田重訂舊著命余讀之後頗有所悟遂於時方妙用中一節錄此方並方論附於本節之後第方中天雄難得不妨以附子代之茵桂絕無佳者不妨以桂枝尖代之方用天雄炮一錢牡桂去皮二錢細辛一錢麻黃一錢五分甘草炙一錢生薑二錢大棗二枚知母去皮三錢水二杯半先煮麻黃至二杯去上浮沫次入諸藥煎八分服日夜二服當汗出如蟲行皮中即愈水盛者加防己二錢天雄補上焦之陽而下行入腎猶天道下濟而光明而又恐下濟之氣潛而不返故取細辛之一莖直上者以舉之牡桂煖下焦之水而上通於心猶地軸之上行而旋運而又恐其上出之氣止而不上故取麻黃之勇往直前者以鼓之人身小天地惟健運不息所以有雲行雨施之用若潛而不返則氣不外濡而脈絡虛故用蔓棗甘草化氣生液以補絡脈若止而不上則氣聚為火而小便難故以知

母滋陰化陽以通小便。且知母治腫。出之神農本草經。而金匱治歷節風脚腫如脫。與麻黃附子並用。可以比例而明也。此方即仲景桂甘薑棗麻辛附子湯。加知母一味。主治迫殊。可知經方之變化如龍也。

補 曰徐注可謂有特見。而陳註附消水聖愈湯。則未盡合。蓋熱潛相搏。明言熱氣潛藏於下也。名曰沉。徐注所謂沉而不舉。是熱沉於下。則陽虛於上也。熱止相搏。又言熱氣止而在下也。名曰伏。徐注所謂停止久伏。是熱伏於下。故水道不通也。水道不通於下。反乘上焦之虛而亂走。遂發水腫。治宜解伏熱。則水道通。舉沉陽。則上焦治。而津液化血。絡脈不虛矣。此為虛難兩治之法。聖愈湯尚未盡合。末節云。沉則絡脈虛。伏則小便難。虛難相搏。水走皮膚。則為水矣。此又是仲景自加注脚。以解上文沉伏之意。蓋言沉則元陽不能返於上焦。內經云。上焦如霧。布散津液。灌溉絡脈。所謂脈者。血管也。津液奉心化血。然後灌溉血脈。水行氣管中。血行脈管中。脈管充實。則氣管窄細。自無容水之隙。脈管空虛。則氣管放鬆。乃有容水竄走之路矣。伏則熱伏下焦。內經云。下焦如瀆。通利水道。以化氣衛外。氣化不宣。陽鬱於下。則小便難。而水不下出。勢必亂竄矣。總之虛者脈管虛也。脈管虛而氣管放鬆。則水有走竄。

之路難者小便難也。小便難而水無消路，則勢必上行外出而發水腫。故虛難相搏，水走皮膚，則為水腫。實知虛難二字之理，則思過半矣。

正水病在將成未成之際，其脈何如？寸口脈弦而緊，緊為寒，所不行，衛氣不行，則即惡寒。衛氣不水

液不運而活流，走於陽間，遂橫流於肌膚肢體矣。

此言水病之初成，責在衛氣。以寸口主乎衛氣也。意者寒氣外束，陽氣被抑，水之所由成也。

正水病在既成之際，脈又何如？少陰脈緊而沉，緊則為痛，沉則為水。小便即難。

此言水病之既成，責在腎陽。以少陰主腎陽也。意者寒自内生而氣化不速，水之所由成也。

正水之脈，有恆有反，不可不知。蓋以水陰也，陰脈得諸沉，當責有水。然必身體腫重，方可斷其

與證相符之水之病。其脈應沉而出者，是真氣離根，脫散於外，脈證相反，故主死。

此言正水之常脈則沉，若陡然而出，則為反也。尤氏云：出與浮迥異，浮者盛於上而弱於下。

出則上有，而下絕無也。

正水之治，緩則築以脾胃為水，目下有如卧蠶，水明亮而面目鮮澤。正水脈沉，脈伏

其人胃中津液水飲，俱外溢於皮膚，消渴之徵也。及其病水成，則腹大小便不利，其脈沉而

欲絕者診其脈則為無有水可於扶陽中疏下之俾水去則陽回

此言正水病腹大小便不利脈道被遏而不出其勢已甚子和舟車神祐等丸雖為從權救

急之意然虛人不堪姑試余借用真武湯溫補腎中之陽坐鎮北方以制水又加木通防己

川椒目以導之守服十餘劑氣化水行如江河之沛然莫禦矣此本論中方外之方也

補曰可下之謂水不去則溫補無益如十棗湯之類急奪去之然後再議溫補也脩園力

斥舟車丸而必守溫補於仲景斬關奪隘之法未能明也須知可下是斟酌其可而與之非

一味冒昧也

問曰病下利後陰液渴欲飲水欲飲多而小便不利水有入而無出積於腹中而為腹滿常也乃因為腫者其何也

答曰水必得緣利後氣傷此飲水過多法當病水若得小便自利則水從下通及然出者則水從外泄水自

當愈然其所以汗與利者氣內復而機自自行也而辛散滲淡之藥不足恃也

此言客水成腫易成而亦易愈調其中氣則氣復而水自從利從汗而行矣有一張姓者

瘧愈後日飲水數升小便不利有用四苓加木通服之三日溺時莖痛一日夜尿不及半小

蓋尿盆底如硃砂日更醫遍服利水之藥形腫日增有一老醫馬姓主以濟生腎氣丸早吞

五錢暮服六君子湯一服許以半月必愈服至二十餘日不效又增出不寐氣喘嘔逆之逆證病家極惱前醫之失而求治於予予診其色鼻準黃潤診其脈雖細小中而却有緩象直告之曰此證誤在前醫救在後醫止守前此丸湯並進再十日必效予無別法也病家埋怨已極誓不再服叩頭求請另方予不得已以權辭告之曰前方雖佳但日服不改病氣與藥氣習以為常所以不效今且用茯苓四錢蛤蜊粉三錢燈草十四寸煎水服之三日後再服前服之藥方必另有一番好處病家喜而服之是夜小便如湧其腫亦退去十分之七皮膚中時見汗意再一服大汗如雨腫全消而神氣亦復喜告於予予令其遵馬先生丸湯之法渠弗聽從此即不服藥半月病愈體康到寓面謝時還痛說前醫之過甚矣哉醫道之弗明也詳附於此以為尤註氣內返而機自行句之鐵案亦以見醫術挾時命而行

補 曰氣內復而機自行氣是何氣機是何機此籠統語未能實指出其義也須思下利後是傷脾脾者內外膜膈上所生之膏油皆其物也凡人飲水皆從膜膈內走下膀胱凡人津液是膀胱水中之氣化而上達亦從膜膈內上達喉舌脾之膏油即在膜膈間升津利水以司其事若病下利後脾氣傷而不升津則渴脾氣傷而不利水則小便不利水漬膏膜之間

則腹滿水漬外膜則身體腫故於法當病水也然受水者脾也而化水者責在三焦膜膈與夫太陽膀胱也三焦化水而決瀆通小便自利則腹中膏膜不積水而自不滿太陽膀胱化氣上行則不渴外達則汗出周身外膜之水從汗泄則不腫然則其病在脾而轉機在三焦化氣則在膀胱豈徒混言氣機哉

正水病久則相傳而聚病而心水者水凌於心陽氣被鬱則其身重而少氣鬱而不洩致不得卧煩而躁

陽虛不能下交於陰陰氣不化則其人陰腫○肝木肝水者水氣凌肝必傳於脾脾部在腹則其腹大不能自轉側肝氣橫脇

下傳則腹痛厥陰之氣衝逆水則時時津液微生小便續通○肺金臟為肺水者肺主氣虛則失其

身腫治節不行則水亂故小便難時時鴨溇謂如鴨糞之清濁不貫也○脾土臟主腹脾水者水氣凌脾脾其腹大四

肢苦重津氣生於穀脾不能化穀則津液不生但苦少氣脾氣不舒則小便難○腎者主水而藏精其所賴以為

心陽之氣腎氣虛不能上領心陽之氣而水凝其腹大臍腫腰痛不得溺陰下濕如牛

鼻上汗陽不及其足逆冷虛不能上會則其面反瘦

此分晰五臟之水以補內經所未備使人尋到病根察其致病之臟而治之不域於脾肺腎

通套成方以試病則善矣

師曰諸有水者。分其内外表裏而治之。不腰以下腫。陰為主。用當發汗。乃愈。若分其上下。尤為確切。腰以下腫。主用當發汗。乃愈。

沈自南云。此以腰之上下分陰陽。即風皮正水之兩大法門也。腰以下主陰。水亦屬陰。以陰從陰。故正水勢必從於下部先腫。即腰以下腫。然陽盛氣鬱。決瀆無權。小逆橫流。疏鑿難緩。利小便則愈。經謂潔淨府是也。腰以上主陽。而風寒襲於皮毛。陽氣被鬱。風皮二水。勢必起於上部先腫。即腰以上腫。當開其腠理。取汗通陽則愈。經謂開鬼門是也。竊謂利水發汗。乃言其常。而未及其變。當審實者施其常。虛者施其變。但治變之法。欲汗者。當兼補陽。即麻黃附子湯之類。欲利小便者。兼養其陰。即括葉瞿麥丸之類。然開腠通陽。而利小便。必兼變法。乃為第一義耳。按時醫治水病。只守二方。一曰五皮飲。桑白皮橘皮生薑皮茯苓皮大腹皮。各二錢。取其以皮入皮。不傷中氣之義。上腫加紫蘇防風杏仁各三錢。以汗之。下腫加木通防己澤瀉赤小豆各二錢。以利之。且氣分加白朮黃耆肉桂之類。血分加當歸川芎桃仁五靈脂之類。寒加附子肉桂小茴香巴戟天乾薑之類。熱加黃柏知母生蛤蜊之類。諸虛合四君子湯。諸實合三子養親湯。輕者頗效。而重者則否矣。而濟生腎氣丸地熟黃四兩山萸

肉山藥澤瀉丹皮肉桂車前子牛膝各一兩茯苓三兩熟附子五錢蜜丸每服三五錢百沸湯送下。或作湯服。此方自薛立齋極贊其妙。而張景岳李士材和之。至今奉為水腫氣腫等證之神丹。而不知一派陰藥中。雜以此少桂附。亦從陰化。久服必致陰霾四布。水勢滔天。不可救援。誰製此方。大為金匱罪人。後醫反以此方。名為金匱腎氣丸。荒經侮聖。大可浩歎。今因沈自南有括萹瞿麥丸養陰一說。余亦謂括萹瞿麥丸之用附子。與腎氣丸之用附子同義。恐後學錯認章旨而誤用之。則余亦薛立齋張景岳之李士材流輩耳。孟夫子云爾何曾比予於是。當知昔賢當時不得已之言也。

師曰。上焦主氣。診寸口脈沉而遲。沉則為水。遲則為寒。寒水相搏。則為水腫。可知水腫之必關

陽。跌陽脈不起。伏則水穀不化。第不化。若脾氣衰。而不化。則水雜於身。若

腫。下焦主血。診之兩尺。右少陽之脈沉而卑。為相火之衰。左尺少陰之脈微損。為真水之虛。

一而亦非二。均男子病。則水精不化。為小便不利。婦人病。則水化為經水不通。而其所以然者。則皆

在下焦。而主血。男子病。則水精不化。為小便不利。婦人病。則水化為經水不通。而其所以然者。則皆

故經為血。而屬於血。滯不利。則成。為水。名曰血分。婦則有經。可徵也。此言正水之偏於下焦者。為血分。而又合上中二焦而言。為寸口跌陽少陰。上中下三診之

金匱要略卷之五。水腫篇。此言正水之偏於下焦者。為血分。而又合上中二焦而言。為寸口跌陽少陰。上中下三診之

全法也。傷寒論金匱多用此筆法。

男元犀按

此節及下一節字
字金鍼宜熟玩之。

補曰此分三節。寸口屬肺。肺脈沉遲則為寒。水泛於上。焦遂發水腫矣。為第一段。跌陽脈伏。跌陽是足上胃脈。診脾胃者也。脾主化穀。胃主化水。脾胃氣虛則水穀不化。水為陽。胃亦屬陽。水濕而胃燥。以陽從陽。以燥去濕。故胃之陽土主行水也。穀為陰。有形質色味者皆陰類也。脾亦屬陰。穀堅而脾濕。足以濡軟之。以陰從陰。化液歸血分。故脾之陰土主化穀也。脾氣衰則穀不化而驚漉。不在水腫之例。惟胃氣衰則水不化而身腫。此等水腫與上段又不同也。此為第二段。然此兩段皆屬氣分。非血分也。注家不明章句。牽搭下文。以上兩段皆歸血分解。則不通矣。下一段少陽脈診於臍前。少陽三焦起於臍下。關元即胞宮。血海也。少陽脈卑陷則知其病在血海。其血不行也。少陰脈診於大絡。本診腎與膀胱。今其脈細亦是血少。脈為血管。血少故細。腎與膀胱血少則水道不活動。胞室血滯則壅水。故男子小便不利。婦人經水不通。觀經屬血分。血分滯則阻水。血從氣化亦為水。病雖在水而實發於血。故名曰血分。知血分之能致水。則氣血之理明矣。下文末節言氣分。與此對舉。

師曰。血分病在下焦。亦與上中二焦相關。屬於虛者。寸口脈沉而數。數則為出。沉則為入。出則

上言之詳矣。而屬於虛中之實者。不可不知。肺氣壅為陽實。入則水氣滯為陰結。跌陽脈微而弦。微則傷而中土本無胃氣。弦則胃受木不得息

少陰脈沉而滑。沉則為病在裏。滑則為之裏邪實。沉滑相搏。血結胞門。其疑聚瘕不寫。經絡不

通。而腫病名曰血分。大作

此承上節血分而言也。與第八節沉則脈絡虛。伏則小便難等句。互相發明。又合寸口跌陽

與少陰。而見氣壅於陽。胃病於中。血結於陰。分之則三。合之則一也。

男元牟按。胞為血海。男女皆有之。此云胞門。在關元氣海之間。指膀胱之位而言也。先君口傳。蔡明府名本謙。患水毒垂死。復生。驗案用澤蘭之法。本於此。

補曰。此與上節均古診法。遍求各經而診之。非近時寸關尺法也。若拘近時脈訣解之。則

窒矣。寸是言手之三部。跌陽是言足上胃脈。少陽是診足之躡前脈。少陰是診足之大絡脈。

沉為陰結。謂血結於內。則陽欲出而不得出矣。弦則不得息。謂肝脈應弦。必肝血凝結。氣不

得暢。故不得息。沉應理而滑應實。實結在裏。則為血結胞門。其瘕結不得瀉利。則經絡不通

而水腫。腫由於血滯。故不曰血分也。此上一節分三段。上二段是水分。下一段乃是血分。若

本節又合為一段。皆言血分也。二節文法不同。細玩自見。多讀漢晉文字者。方能別之。能

別其文則意義顯然並不費解。

尤在溼云。上條之結為血氣虛少而行之不利也。此條之結為陰陽雍鬱而欲行不能也。仲景並列於此以見血分之病有全虛者有虛中之實者不同如此。

血分為男婦兼有之病而亦有專為婦人而言者以婦人之病以經為主也或有問師曰病有血分水分何也師曰經水前斷後病水

名曰血分此病難治先病水後經水斷名曰水分此病易治何以故去水其經自下。

尤在溼云此復設問答以明血分水分之異血分者因血而病為水也水分者因水而病及

血也血病深而難通故曰難治水病淺而易行故曰易治。

問曰病者苦水面目身體四肢皆腫小便不利者醫脈之病人不言苦水反言胸中痛氣上衝咽

狀如炙肉當微欬喘審如師言其脈何類師曰水氣中原不得寸口脈沉而緊沉為積寒沉緊

相搏則微水積寒結在關元始時寒尚微年盛邪不勝不覺迨陽衰之後前此所結之邪覺榮衛中稍相

干陽日損陰加盛而結之寒微動遂腎氣上衝咽喉寒噎脇下急痛此時若以溫腎祛寒之藥治之法當漸愈乃醫

以為留飲而大下之未得病源氣維繫而不去其病根不除復重吐之誅伐無過一則大下以傷其胃一則吐傷上焦之陽

而下焦之陰胃家虛煩咽燥欲飲水水乘於上陽虛於下以致決瀆失職小便不利釜底水穀不化水氣日面目

手足見浮腫又與真虛力下水而腫勢證既成當時如小差或因食飲過度腫復如前加腫

脇苦痛象若奔豚且其水氣揚溢時則效喘逆者當先攻擊與桂苓五味衝氣令低而止

方乃治其效用苓甘五味薑辛效止不治自差所以然者病根深固不能自除當先治衝氣效新病而水

病當在所後元結寒水病之所由來也

徐忠可云此言正水之成有真元太虛因誤治成水又誤治而變生新病當以治新病為急

按第十二章痰飲效喘病有小青龍湯加減五方之法一字一珠宜參看

茲試為各證補言其風水其脈必浮而其為本證之身重又合汗出惡風及前後論列諸者一

未及而並出其方風水其脈必浮而其為本證之身重又合汗出惡風及前後論列諸者一

按此節即太陽病脈浮汗出惡風者中風證也蓋以太陽為寒水之經病則水不行則必化

濕而生脹滿矣故名曰風水其證身重脈浮者內挾濕氣無疑矣故以防己黃耆湯治之張

隱菴云防己生漢中紋如車輻主通氣行水者尤解肌散濕助決瀆之用薑棗草和榮衛補

中央交通上下之氣使氣行而水亦行矣腹痛者胃不和也加芍藥以洩之濕氣篇云胃不

和者加芍藥三分可知耳徐註謂為補脾之虛誤矣

防己黃耆湯見濕病

男元犀按

惡風者風傷肌腠也身重者濕傷經絡也脈浮者病在表也何以不用桂枝黃麻以發表祛風而用防己黃耆以補虛行水乎蓋以汗出為腠理之虛身重為土虛

濕勝故用黃耆以走表塞空藥草白朮以補土勝濕生薑辛以去風溫以行水重用防己之走而不守者領諸藥環轉於周身上行下出外通內達迅掃而無餘矣尤云水與濕非二也

正 曰水與濕不同尤注有誤當參看傷寒太陰篇首總註自明

風水

證身重則為惡風一身悉腫則為脈浮不渴也病在表而不在裏續其自汗出身無大熱

其微熱不去為表實也以越婢湯主之

徐忠可云上節身重則溼多此節一身悉腫則風多風多氣多熱亦多且屬急風故欲以猛

劑劑之惡風為胃虛加附子古今錄驗加朮並驅濕矣

越婢湯方

麻黃 六兩

石膏 半斤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惡風加附子一枚

風水加朮四兩

男元犀按惡風者風也一身悉腫者水也脈浮者風發也風為陽邪風動則水火戰而浪湧矣湧於上則不渴湧於外則續自汗出云無大熱者熱被水被不得外越內已醞

釀而成大熱矣。前章云：身重為濕多。此章云：一身悉腫為風多。風多氣多，熱亦多。係屬猛風，故君以石膏重鎮之。品能平息風浪，以退熱。引麻黃直越其至陰之邪，協生薑散肌表之水。一物而兩握其要也。又以棗草安中養正，不慮其過散傷液，所以圖萬全也。

皮水為病，四肢腫，水氣在皮膚中。前論已詳，不四肢聶聶動者。更為皮水，防已茯苓湯主之。

此為皮水證，出其方治也。

防已茯苓湯方

防已

黃耆

桂枝 各三兩

茯苓 六兩

甘草 二兩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

徐忠可云

藥亦同防已黃耆湯，但去朮加桂。苓者風水之濕，在經絡近內。皮水之濕，在皮膚近外。故但以苓協桂，滲周身之濕，而不以朮燥其中氣也。不用薑棗者，濕不在上。

焦之榮衛無取乎宣之也。

一身面目黃腫，謂之裏水。乃風水深入肌肉，非藏府之表裏也。越婢加朮湯主之。欲迅發其汗。甘草麻黃湯亦

主之。

此為裏水證，出其方治也。

補曰：上文裏水，一身面目黃腫。下文黃汗水從毛孔入得之，曰入。曰裏，皆指膜腠言。膜上

之膏。是脾之物。故能發黃。此等字義。唐宋後多失解也。

越婢加朮湯方見上

男元犀按風水皮水之外。有正水。而兼色黃名裏水。裏水雖無發汗之法。而邪感正不衰者。亦必藉麻黃之力。深入其中。透出於外。以收捷效。今色黃是濕熱雜於內。宜此湯。

如寒氣凝結於內。宜甘草麻黃湯。

甘草麻黃湯

甘草 二兩

麻黃 四兩

右二味水五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甘草煮取三升。溫服一升。重覆取汗。出不汗再服。

慎風寒。

蔚按

麻黃發汗最捷。徐靈胎謂其無氣無味。不專一經。而實無經不到。蓋以出入於空虛之地。凡有形之氣血。不得而禦之也。

水之為病。其脈沉小。屬少陰。即為石。浮者為風。即為水。而虛脹者。其證不為氣。可發汗。水。即為石。浮者為風。即為水。而虛脹者。其證不為氣。可發汗。

病發其汗即已。然而發汗之法。各有不同。若脈沉者。水在少陰。宜麻黃附子湯。脈浮者。水在皮毛。宜杏子湯。

此為石水證。出其方也。而並言及風水與氣腫。從反面掉出正旨。時文有借賓定主之法。漢

文已開之。

麻黃附子湯方

麻黃 三兩

附子 一枚

甘草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二升半。溫服八合。日三服。

杏子湯方

關恐是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客問曰。金匱水氣篇。杏子湯方。關諸家註說。疑為麻杏石膏湯。不知是否。犀答曰。非也。麻杏

石膏湯。傷寒論治發汗後。汗出而喘。主陽盛於內也。本節云。水之為病。發其汗即已。未云熱

之為病。自汗出也。蓋麻杏石膏湯。治內蘊化熱。自汗出之證。此水之為病。發其汗為宜。則麻

石石膏湯不可用矣。客又曰。何以知杏子湯方。用麻黃而不用石膏乎。余答曰。師云。水病發

其汗即已。故知其必用麻黃而不用石膏矣。夫以石膏質重。寒涼之性。能除裏熱。清肺胃。同

麻黃杏仁。降逆鎮喘。外則旋轉於皮毛。用之退熱止汗。則可用之發表驅寒。則不可耳。然則

此篇師言脈沉小。屬少陰。用附子溫經散寒。主石水之病。即可知脈浮屬太陽。用杏子啟太

陰之氣。主正水之病。為變其脈症言之也。恐石膏之凝寒。大有關於脾腎。故不可用焉。高明

如徐忠可及二張二程。俱疑為麻杏石膏湯。甚矣。讀書之難也。余以為。即麻黃杏仁甘草三

味不知是否以俟後之學者客悅而去。

逆而不厥而皮水浸淫日久腐者厥而不順之證也順謂之厥而皮水漬而出水宜用外敷之法以蒲灰散主之

此言皮水漬爛謂之厥出其外治之方也諸家俱作水傷陽氣而厥冷解誤矣此照錢太醫

定之

蒲灰散方 見消渴

按皮水久而致漬為逆而不順之證以此散外敷之此厥字言證之逆非四肢厥逆之謂也

諸家多誤解

問曰汗出黃色而身不黃與發黃汗黃汗之為病身體腫發熱汗出而渴狀如風水汗沾衣色正黃

如藥汁脈自沉前此詳其病源何從得之請再申言而師曰以汗出入水中浴水從汗孔入得之

蓋汗出則腠疎客水之氣從毛孔而傷其心故水火相蒸而色黃水氣搏結而脈遲然此證亦有從酒後汗出當風所致者雖無外水而所出之汗因風內返亦是水也凡脾胃受濕濕久生

熱濕熱交蒸而成黃者皆可宜者為桂酒湯主之

正 曰水從毛孔入是入腠裏油膜間油是脾之物水氣內居於此衛氣不得外出是以相

蒸而發黃黃者脾土之色也故用芪桂助三焦之衛氣以達於腠裏用芍酒和脾土之營氣

以達於膏油。則膜油間之鬱濕解。而黃汗已合。觀方論皆指膜腠氣分之病。與歷節之在血分者不同。中風篇云。汗出入水中。如水傷心。歷節痛。傷心者。水傷心。火而入於血分也。血凝氣滯。故痛。是水傷心。惟歷節痛。惟然。此汗從孔入。是入腠理。氣分不得引傷心之入血分。為解。毫釐千里。修園不免貽誤。

此為黃汗證。出其方治也。

尤在涇云。黃汗之病。與風水相似。但風水脈浮。而黃汗脈沉。風

水惡風。而黃汗不惡風。為異。其汗沾衣。色正黃如藥汁。則黃汗之所獨也。風水為風氣外合。水氣。黃汗為水氣內遏。熱氣。熱被水遏。水與熱得交蒸。互鬱。汗液則黃。黃者。桂枝芍藥行陽益陰。得苦酒則氣益和。而行愈周。蓋欲使榮衛通行。而邪氣畢達耳。云苦酒阻者。欲行而未得遽行。久積藥力。乃自行矣。故曰服至六七日乃解。又云前第二條云。小便通利。上焦有寒。其口多涎。此為黃汗。第四條云。身腫而冷。狀如周痺。此云黃汗之病。身體腫。發熱。汗出而渴。後又云劇者。不能食。身疼腫。小便不利。何前後之不侔也。豈新久微甚之辨歟。夫病邪初受。其未鬱為熱者。則身冷。小便利。口多涎。其鬱久而熱甚者。則身熱而渴。小便不利。亦自然之道也。

黃耆芍藥桂枝苦酒湯方

黃耆 五兩

芍藥

桂枝 各三兩

右三味以苦酒一升水七升相合煮取三升溫服一升當心煩服至六七日乃解若心

煩不止者以苦酒阻故也

男元犀按

桂枝行陽芍藥益陰黃耆氣味輕清外皮最厚故其達於皮膚最捷今煮以苦酒則直協苦酒之酸以止汗但汗出於心止之太急反見心煩至六七日正復邪退

煩必自止而不止者以苦酒阻其餘邪未盡故耳又按凡看書宜活看此證亦有從酒後汗出當風所致者雖有外水而所出之汗是亦水也凡脾胃受濕濕久生熱濕熱交蒸而成黃

皆可以汗出入水浴之意悟之也

黃汗之病

陽被鬱而兩脛自冷

身熱而脛冷為假令

一身發熱此屬歷節

不為黃汗也然黃汗

達之食已汗出

乃榮中之熱因

又身常入暮盜汗出者

乃榮中之熱乘此

皆責榮氣熱也若汗

出已反發熱者

是熱與汗俱出於外也

久久其身必甲錯發熱不止者必生惡瘡

所謂自內之外也若身重

汗出已輒輕者

是濕與汗俱出也然

久久必身瞢瞢即胸中痛又若從腰以上汗出下無汗

是

上通而下腰腕弛痛如有物在皮中

之狀不能便捷

劇而未經者

則窒於不能食

重鬱於煩躁下而小便不利

此其進退微甚之機不同如此而要

此為黃汗以桂枝加黃耆湯

主之。

此言黃汗變證不一。總緣發黃。本為鬱病。得汗不能透徹。則鬱熱不得外達。所以又出一桂枝加黃耆之方法也。

補正曰。此要分作四節解。中兩節是借賓定主。首言黃汗之證。陽氣不得下通。身熱而脛冷。為黃汗之的證。此為首段。假令發熱。假令字反承上文。則發熱字正對脛冷。是言兩脛發熱也。兩脛發熱。則屬歷節。而非黃汗。此為第二段。又有似黃汗而非黃汗證者。食已則衛強而汗出。又暮夜陽不入陰。常盜汗者。非黃汗也。此為榮血阻滯。其氣也。若盜汗既出。後而熱退者。是氣隨汗出。而榮血尚得暫為安靜。不入暮。即不發熱矣。設汗出後。熱仍不息。反發熱者。是鬱氣不能盡泄。榮滯不得暫安。久久榮血凝滯。衛氣薰灼。而為乾血。身必甲錯。血為氣蒸。則化膿。故發熱若不止。而不盜汗者。則氣更不得泄。必蒸為惡瘡。此出汗。是榮氣。此發熱。為乾血。或惡瘡。皆非黃汗之發熱出汗也。此為第三段。以下乃入正文。申明黃汗之證。曰。若黃汗。是濕病。必身重。得汗出已。其濕略泄。則身輒輕。便知其病在濕鬱。久久必身臃腫。者。陽氣欲通而不得通也。即胸中鬱而不開。則痛。與小柴胡之胸滿。小結胸之胸痛。皆是鬱而不開。

之例。又從腰以上汗出。下無汗。即是鬱而不通。身熱而兩脛自冷之例也。臆股骨弛痛。如有物在皮中狀。皆是陽氣不達於下也。下無汗。故如有物在皮中。即傷寒論如蟲行皮中。同例。劇則不能食。身疼重。小便不利。皆氣不通達為黃汗之的証也。如此分段。則能解矣。又用方亦可知矣。

桂枝加黃耆湯方

桂枝

芍藥各三兩

甘草

黃耆各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須臾啜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取微汗。若不汗更服。

男元犀按

黃本於鬱熱得汗不能透徹。則鬱熱不能外達。桂枝湯雖調和榮衛。啜粥可令作汗。然恐其力量不及。故又加黃耆以助之。黃耆善走皮膚。故前方得苦酒之酸。而能收此方得薑桂之辛。而能發也。前方止汗。是治黃汗之正病法。此方令微汗。是治黃汗之變證法。

師曰

心榮肺衛脈。寸口脈遲而澹。遲者其病在榮。無則為寒。澹者其病在衛。無為血不足。再診脈之。跌陽脈微而遲。微則知其不足。為寒。診之。則知其不足。為寒。血不

反良手足逆冷一身而調榮衛故也手足逆冷則榮衛不利則腹滿脇鳴是客寒

相逐氣轉膀胱榮衛俱而困乏蓋以榮衛受氣於陽明而太陽又為榮衛之統司也經云巨陽

外主陽熱之布護陽之氣不通即身冷陰之氣不通即骨疼此陰陽之各陽前而陰不通則失

而惡寒陰前與俱通則治而痺不仁此陰陽之互相為病也總由陰陽相得其氣乃行

大氣一轉其氣乃散若證實者得則失氣邪從大便虛者得則遺溺邪從小便湧溢而行

皆一氣名曰氣分主之故

此非黃病因黃病之脈沉上下榮衛不通等證觸類引伸而及於氣分之專證其實水與氣

雖分有形無形而其源則非二也腫與脹雖分在外在內而其病則相因也然每見病脹者

以治水之法施之往往不效至腹脹而四肢不腫名曰單鼓脹或因水病而攻破太過者有

之或因宿有癥瘕積塊痞塊重加外感內傷而發者有之有日積月累初時不覺及覺而始

治之則已晚矣若至腹大如箕腹大如瓠雖虛扁亦莫之何內經明脹病之旨而無其治仲

景微示其端而未立其法後人用大攻大下大補大溫等劑愈速其危而不知仲景於此節

雖未明言脹病單鼓而所以致此之由所以治此之法無不包括其中下節兩出其方一立

一賓。略露出鼓脹之機。俛令人尋繹其旨於言外。按沈目南以大氣二字。指膻中之宗氣而言。頗為得解。喻嘉言寓意草。謂人身胸中。空曠如太空。地氣上則為雲。必天氣降而為雨。地氣始收藏不動。誠會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之意。則雲行雨施。而後溝瀆皆盈。水道通決。乾坤有一番新景象矣。此義首重在膀胱。一經經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如人之飲酒無算。而不醉者。皆從膀胱之氣化而出也。膻中位於膈內。膀胱位於腹內。膀胱之氣化。則空洞善容。而膻中之氣得以下運。若膀胱不化。則腹先脹。而膻中之氣。安能下達耶。然欲膀胱之氣化。其權尤在於葆腎。腎以膀胱為府者也。腎氣動。必先注於膀胱。屢動不已。膀胱滿脹。勢必奔逆於心膈。其窒塞之狀。不可明言。腎氣不動。則收藏愈固。膀胱得以清淨無為。而膻中之氣。注之。不盈矣。膻中之氣。下注。則胸中曠若太空矣。徐忠可云。仲景於論正水後。結出一血分。於論黃汗後。結出一氣分。何也。蓋正水由腎受邪。發於下焦。下焦血為主用。故論正水。而因及於經血不通。黃汗由心受邪。發於上焦。上焦氣為主用。故因黃汗。而推及於大氣不轉。惟上下之氣血。陰陽不同。此仲景治黃汗。以桂枝為君。主取其化氣。而治正水。以麻黃為君。主取其入榮也。石水以附子為主。取其破陰也。審其立言。

次第立方之意不曉然耶

病在氣分。大氣不轉其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盤。其勢亦已甚矣。然不直攻其氣而桂甘薑棗麻辛附子湯主之。

此承上節氣分之結病。而出其方治也。

桂甘薑棗麻辛附子湯方

桂枝

生薑 各三兩

細辛

甘草

麻黃 各二兩

附子 一枚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二升。分溫三服。當汗出如蟲行皮中

即愈。既結之陽復散行於周身。乃有是象。

此證是心腎交病。上不能降。下不能升。日積月累。如鐵石之難破。方中用麻黃桂枝生薑以攻其上。附子細辛以攻其下。甘草大棗補中焦以運其氣。庶上下之氣交通。而病可愈。所謂大氣一轉。其結乃散也。

若夫病源不同。而病形相類者。不可不辨。而藥之。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盤。當於所言之病因病水飲所作。乃氣分之

水有形藥。宜苦泄。以枳朮湯主之。

此言水飲以別乎氣分亦借賓以定主也。

補曰此合上二節當為一章皆論氣分也。緣上歷言血分能成水病此因補論氣分尤為水之所由成也。上文名曰氣分一節文詞奧衍未能悉解。然大氣一轉其氣乃散此兩句是一節之主其意蓋謂宗氣乃太陽膀胱所化之氣上達至胸借脾肺之轉樞而氣乃散達次節承明曰設氣分結不達而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盤則為大氣不轉之症。主用桂甘薑棗麻辛附子湯以轉其大氣。大氣一轉則水病不作矣。本節又承申之曰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盤本是氣不散然氣積則為水氣積不散水飲所由起也。作字即起字之義兼治水飲用枳朮湯此共三節推到水飲所作以見水病多起於氣分較上文起於血分者尤多此仲景繳補正意遙對血分錯綜文字貴人會心。

枳朮湯方

枳實 七枚

白朮 二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服溫三服腹中軟即當散也。

蔚按言水飲所以別於氣分也。氣無形以辛甘散之。水有形以苦泄之。方中取白朮之溫以健運。枳實之寒以消導。意深哉。此方與上方互服亦妙。

附方

外臺防己黃耆湯

方見風濕

治風水脈浮為在表。其人或頭汗出。表無他病。病者但下重。從腰

以上為和。以下當腫及陰。難以屈伸。

